

浙江律师
ZHEJIANG LAWYER



弘扬浙江律师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精神；宣传浙江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感人事迹；评析法治热点；讲述律师故事；挖掘人物背后的心路历程；记录行业发展足迹……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

浙江律师

6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2021 总第87期

走近 全国“双优”

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

■ 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

■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建示范点

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4年8月18日，是一家由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型律师事务所，系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单位，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实践基地、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实践基地，具备商标代理人资格，获得省政法委风险评估备案。事务所秉承“敬业、博学、合作、创新”的办所精神，践行“以诚相待、尽己所能”的服务理念，坚持“用党建保障律所发展、用专业赢得客户认可、用公益承载社会责任、用文化实现律所传承”的特色化发展道路。

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先后获得了“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杭州市规范

化律师事务所”、“杭州市文明单位”、“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浙江省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建示范点”等荣誉称号。

宏昊法律服务团队目前拥有近40名的专业法律服务人才。业务涵盖：行政、公司、民商、金融、知识产权、刑事等多个专业领域，可从事浙江省内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团队常年担任百余家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

“宏心展翅，昊天飞翔”宏昊法律服务团队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法律顾问单位服务为基础，诉讼服务为主，非诉讼服务为辅”的服务特色。



高层声音

唐一军：

强化政治监督 深化政治巡视 更加有力有效推进巡视工作

12月7日，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唐一军主持召开部党组第七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

唐一军指出，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系统总结了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其中特别总结了党坚持自我革命的宝贵经验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历史性开创性成就，深刻阐述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战略思想，高度评价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要求全党必须铭记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常怀远虑、居安思危，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部党组部署开展部内第七轮巡视，既是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的实际行动，也是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第八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务必精心谋划部署，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巡视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唐一军强调，要强化政治监督，牢牢把握巡视正确方向。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把准政治标尺，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督促被巡视单位，用实际行动坚决拥护“两个确立”，更加坚定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要强化责任担当，精准有效监督“四个落实”。把握共性、突出个性，紧扣不同行业特点，聚焦职能责任，精准发现问题、精准作出报告、精准提出建议、精准督导解决。要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巡视工作取得实效。把巡视与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结合起来，严格按制度办事，准确把握政策界限，严明纪律作风。被巡视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巡视工作，自觉诚恳接受监督。

(来源：中国长安网)



2021年10月13日至15日，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在京隆重召开，浙江代表团一行17人参会。会议期间，司法部对“全国律师事务所”和“全国优秀律师”进行了表彰。我省6家律所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13名律师获得“全国优秀律师”称号。

图片新闻

详见第4~5页

特别关注

- 06 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验交流暨数字化改革推进会在杭州召开
- 08 浙江省第四届控辩大赛精彩回顾
- 12 省政协副主席马光明调研崇学书房进省律协委员会客厅工作
- 13 省法院执行局局长魏新璋一行到省律协调研座谈
- 14 第一届浙江律师公益法律服务论坛在杭州成功举办
- 16 第二届浙江省律师篮球赛成功举办
- 18 省律协举办2021年度全省律师行业纪律惩戒工作培训班

专题·走近全国“双优”

- 20 浙江诺力亚:拥抱时代洪流,做县域律师事务所的领军所

- 22 浙江波宁:这家律所靠“聚”闯出了新路
- 24 浙江素豪:“本色英雄”20载创全国优秀
- 26 北京德恒(温州):守正出新,德以恒固
- 28 浙江浣纱:“四强”争先,“四力”致远
- 30 浙江杰正:做杰出律师,护社会正义
- 32 王灵平:坚守初心,超越自我
- 34 朱虹: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 36 刘恩:客户第一,委托如山
- 38 沈海强:金融法律服务之路
- 40 陈荣伟:兢兢业业,执着追求
- 42 邹峻:做一个有家国情怀的专业律师
- 44 杨小峰:身系乡村,耕耘基层
- 46 杨康乐:肩抗使命,勤勉担当
- 48 姚武强:专业为本,追求卓越
- 50 徐立华:天空没有翅膀的痕迹,但我已经飞过
- 52 徐建民:守正创新卅载,未应磨染是初心

- 54 黄立科:担当作为尽职履责,服务地方法治建设
- 56 崔海燕:中国涉外律师中的铿锵玫瑰

办案手记

- 58 无形的赌场
——新型网络开设赌场罪辩护

热点直击

- 60 网红主播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偷逃税的法律风险

新法速递

- 62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对“翻墙软件”类案件处理的五大影响

红色律师

- 64 温州红色律师戴树棠

行业速览

详见第67~68页

理论探索

- 69 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杭州亚运法治实践研究
——以律师服务杭州亚运会承办为视角

好书推荐

- 74 《是非与曲直:个案中的法理》
- 75 《碰撞》

微关注

详见第76~77页



编委会

- 顾问 徐晓波
- 主任 郑金都
- 副主任 陈三联 史建兵
- 编委 吴引引 曹悦
陈洁涛 于梅

- 主编 吴引引
- 执行主编 王娜
- 编辑 雷雪飞 陈晓慧
梅馨怡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出版日期 2021年12月25日

邮编 310011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号绿地运河商务中心11幢19楼

电话 0571-87755609

传真 0571-87755608

网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准印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1 | 2
3

- ① 近日，省律协会长郑金都、秘书长吴引引到绍兴调研律师工作。郑金都会长一行先后走访了绍兴市律协、星脉所、德凡所，听取律师工作情况汇报，重点了解律所行业党建、业务发展、数字化建设、青年律师培养等方面的工作。省律协副会长、绍兴律协名誉会长楼东平，绍兴律协会长金尧坤陪同调研。
- ② 近日，绍兴市律师协会新昌分会成立大会顺利召开。省律协副会长楼东平，绍兴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黄文刚，绍兴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少文、宋亮，绍兴律协会长金尧坤等出席会议。绍兴市律协新昌分会的成立，实现绍兴律协各市县分会全覆盖，标志着新昌县律师行业发展进入了新阶段，将进一步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 ③ 湖州市律师协会驻省长湖监狱公益法律援助工作站近日举行揭牌仪式，省长湖监狱监狱长胡忠南，副监狱长徐卫青，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等出席。仪式后，6名律师通过云端，为27名服刑人员就刑事判决量刑幅度、工伤赔偿、经济纠纷、婚姻家庭矛盾等给予了专业的法律解答和指导。

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验交流暨 数字化改革推进会在杭州召开

10月22日，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验交流暨数字化改革推进会在杭州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全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和全省基层党建工作会议、全省数字化改革推进会等会议精神，表彰全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交流党建工作经验，推广数字化改革成果，研究部署律师行业党建和数字化改革工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作出批示，副省长高兴夫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一级巡视员董贵波出席会议，时任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昌荣指出，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律师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律师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律师队伍不断壮大，职能作用有效发挥，在服务经济发展、维护公平正义、促进和谐稳定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前，我省正处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希望广大律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



路的自觉性坚定性，提高专业水平，坚守职业操守，以排头兵姿态投身法治中国示范区建设伟大实践，努力为我省建设“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护航添彩。他强调，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行业党委、律师协会要进一步完善“两结合”管理体制，保障执业权利，规范执业行为，推动建设一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与党同心同德的人民律师队伍。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律师工作，大力支持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律师执业创造良好环境。

高兴夫充分肯定了我省律师行业发展取得的成绩，认为全省律师行业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律师队伍发展壮大，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服务保障成效明显。他强调，要进一步重视律师队伍建设，加强行业党建工作，发挥律师队伍作用，助力打造法治中国示范区，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贡献力量。

一要激发广大律师干事创业热情，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



区做好服务。引导律师自觉投身新时代、扛起新使命，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民生保障、维护安全稳定大局、推动法治建设上展现更大作为。

二要强化队伍建设，有效提升律师行业服务能力。要强化律师队伍建设，提高站位，拉高标杆，在提升党建水平、优化规模结构、提升专业能力、强化职业道德、锻造数字能力上下功夫，不断提升律师行业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数字化水平。

三要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支持律师行业发展的合力。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政法单位要给予大力支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和律师协会要发挥作用，帮助律师解决实际问题，加快共同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为律师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马柏伟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王昌荣书记批示精神和高兴夫副省长讲话要求，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强化整体智治，

推动律师行业数字化改革工作走深走实；坚持动真较真，推动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取得实效，奋力开创全省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和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会上，杭州市司法局、嘉兴市司法局、丽水市司法局、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浙江鑫湖律师事务所、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作党建工作经验交流发言；温州市司法局、义乌市司法局分别介绍律师行业智慧党建系统和律

师职业素养综合评价系统等数字化改革成果。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主持会议；省委政法委二级巡视员卢林方，省政府办公厅二级巡视员詹佳祥，全国律协副会长、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出席会议。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师协会班子成员，各市司法局负责同志、律师协会会长，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代表等参加会议。



浙江省 第四届控辩大赛

精彩回顾



这是一场智慧与法理的交融，这是一场激情与理性的碰撞。睽违四年，浙江省第四届控辩大赛于2021年9月拉开帷幕。

浙江省控辩大赛是浙江省内检察官和律师之间最高水平的论辩赛事，由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律师协会共同主办，旨在推动检律关系理念共融、机制共创、信息共享、协作共赢，构筑更加和谐共融、良性互动的检律关系，促进更高水平的法治浙江建设。

Part1: 选拔赛

9月4日，浙江省第四届控辩大赛律师辩手选拔赛在杭州开赛。来自全省各地的55位选手，采用1对1论辩形式，围绕4道辩题展开激烈交锋。

省律协会长郑金都出席选拔赛并致辞，副会长唐国华、秘书长曹悦，省法院刑二庭庭长吴国宝，省律协刑委会主任、辩论队总教练胡东迁，省律协刑委会副主任、辩论队教练胡瑞江，教练丁兴担任选拔赛评委。

省律协会长郑金都在赛前讲话中对辩手们寄予期望，强调辩论是一种责任之辩，能力之辩，形象之辩，友谊之辩。作为律师，应当将辩论作为律师执业的基本技能，希望各位辩手们能够辩出浙江律师的形象。

选拔赛历时一天，选手以抽签方式，就“张杰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或不构成犯罪”“张大维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或不构成犯罪”“苏大强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或不构成犯罪”“贾某构成强奸罪或不构成强奸罪”四

个辩题进行对抗。

一番唇枪舌剑后，经评委评分，选出15位正式辩手、5位候补辩手，来自浙江智仁所律师事务所的何协等选手脱颖而出。

“对选手们的精彩表现给予肯定，并表示时隔四年的‘检律控辩赛’得到了来自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律协等多方的重视，在各自的行业里有比较广泛的影响，并向社会大众展现了浙江律师良好的风貌。”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表示。

Part2: 集训

“法庭辩论不同于赛事辩论，但是，赛事辩论的一些论辩思维和技巧可以运用到法庭论辩之中。同时，技巧的运用应当恰到好处，不能给他人‘巧言令色’之感，真诚而富有逻辑最能打动人。”

胡瑞江以自身实践为选手们传授着辩论技巧，这是日常集训的场景之一。

为充分展现我省律师风采和水平，省律协组织开展了一系列集训活动，并成立集训领导小组、教练组，精心挑选省内优秀刑辩律师作为导师，对辩手礼仪、辩论技巧等内容传授经验，鼓励、助力我省律师在比赛中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入选的律师辩手随机组队，通过反复模拟演练，不断加深对辩题的理解，有效提升辩论技巧，为即将到来的比赛做好全方位的准备。

集训期间，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专职副会长陈三联、秘书长吴引引、副秘书长曹悦多次到现场指导训练并为人选辩手加油鼓劲。



“很荣幸与来自全省各地的优秀律师辩手汇聚一堂学习交流。经过近半个月高强度的封闭式训练，加强了队友之间团队合作意识，业务技能得以提升，即将在控辩对抗赛上向公众展示浙江律师的形象和风采。”“一次律师同行交流心得体验和提升自我辩论素养的机会，从中查找差距和不足，明确努力的方向和目标，不断历练，砥砺前行。过程已无憾，但求结果锦上添花。希望队友们都能取得理想成

绩。感谢在百忙之中对我们悉心指导的各位教练。”“人生中一段难以忘怀的经历。一难，集训机会难能可贵。二好，学习好机会，交流好平台。三不易，主办方不易，精心组织确保集训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教练组的不易，授课、集训、破题，循序渐进；队友不易，平衡工作与集训，全力以赴备战比赛。”

集训后，学员们分享着自己的收获和感受，表示获益良多。



Part3: 个人赛

10月29日，个人赛在万众期待中拉开帷幕。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孔璋、检委会专职委员孙颖、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唐国华、秘书长吴引引、副秘书长曹悦莅现场观摩。

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沈雪中、省律师协会专职副会长陈三联、省高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吴国宝、省委政法委一级调研员包义彪、省公安厅法制总队副队长王克特、浙江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揭萍、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师邹健组成现场评委团。

自全省各地的检察官、律师各15名代表分为15组进行1V1论辩！检察官担任控方，律师担任辩方，每场论辩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开篇陈词（控辩方各3分钟），第二阶段：自由辩论（控辩方各4分钟），第三阶段：总结陈词（控辩方各3分钟）。

“上午的比赛控辩双方精彩纷呈、酣畅淋漓，说理论法、唇枪舌剑，攻防转换自如。论证的时候都能紧扣案件事实与法律，观点鲜明、逻辑严密、语言流畅，展示了浙江省公诉人与辩护人的卓然风采。”“今天的控方犹如昆仑派的气宗，内功深厚、收放自如，打出了自己非常稳健的风格；我们的反方犹如昆仑派的剑宗，招式繁多、大开大合，打出了自己的风范。今天的比赛确实是代表整个浙江省1v1案例辩论最高水平的比赛。”浙江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揭萍、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师邹健对本次比赛进行了精彩点评。

经过一天的紧张角逐，个人赛告一段落，最终评出现场表现前五的检察官、律师辩手，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郑雯等脱颖而出。



Part4: 团体赛

“基于以上理由，我方认为小白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11月23日下午，团体赛在浙江广电中心800平方米演播大厅拉开战幕。

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律协对本场比赛非常重视，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宇，浙江省司法厅党委书记陈伟，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亲临现场观摩指导。同时，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沈智深，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黄生林，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郑军，浙江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专职副主任毛建岳，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编辑胡戎，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胡梅奎等嘉宾领导也来到现场观摩指导。

浙江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王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徐建新，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孔璋，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室主任虞媛媛，浙江省律师协会专职副会长陈三联，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胡铭，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邹健等组成豪华评委阵容。

经过此前的选拔赛、个人赛，9名律师和9名检察官脱颖而出，决战团体赛。控辩双方各自组成三队，分别围绕三个模拟刑事案件展开辩论。每场比赛分为开篇陈词、自由辩论、总结陈词三个阶段，控辩双方共计20分钟。

比赛现场精彩纷呈，控辩双方观点鲜明、攻守有序、妙语连珠，为观众奉上了一场思辨的饕餮盛宴。

“今天的比赛确实是一场巅峰对决，双方辩手对各自所持观点进行了精准、深刻、立体、全方位、生动的解读，展现出了丰厚的知识储备、敏捷的思维能力、严密的逻辑推理、出色的辩论口才以及优秀的团队合作能力，无论是法律内功和辩论招式都十分精彩。我相信有如此优秀的检察官队伍和律师队伍，浙江法治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邹健评价道。

经评委会评定，最终评出团体优胜奖2组，最佳辩手2名，个人风采奖4名，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钱卓颖、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郑雯、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何协等获佳绩。

近年来，我省检察官与律师良性互动不断推进，新型检律关系日趋稳固，业务交流、工作互评、信息共享、权利保障等日益常态化。本次控辩大赛的举办，既是提高律师、检察官综合素质的有效途径，也是促进双方相互学习、互相切磋的良好平台，更是推动法治浙江建设的一次生动实践。





省政协副主席马光明

调研崇学书房进省律协委员会客厅工作

11月18日，省政协副主席马光明一行到六和所调研崇学书房进省律协委员会客厅工作。省政协委员工作部主任朱伟、专职副主任程鸿娟，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省政协委员、省律协会会长郑金都等出席调研座谈活动。

会上，省政协委员、省律协会会长郑金都，省政协委员、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等就如何做好崇学书房进委员会客厅工作提出了想法与建议。

马光明副主席对与会人员提出的创造性、可行性建议予以充分肯定。对于做好崇德书房进省律政协委员会客厅工作，他提出三点

要求：

一是要丰富“书房”内涵，既要坚持读“政治之书”“思想之书”，把开展读书活动作为加强律师行业思想政治引领的重要抓手，也要结合律师工作实际，深读“业务之书”，因地制宜打造具有律师行业特点的崇德书房；

二是要创新“书房”形式，丰富平台载体，突破物理空间，全力打造开放式、共享式、流动式的崇德书房；

三是要扩大“书房”影响力，通过读书活动带动和引领全省律师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推动形成好学向上的律师行业文化氛围。

徐晓波副厅长对马光明副主席

对于我省律师工作的关心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他表示，在做好崇德书房进委员会客厅工作中，我省律师行业既有带头落实的义务，也有带头学习的动力，既有硬件方面的良好基础，也有行业本身学习活动多、教育培训多的先天优势，下一步，省律协将根据省政协要求，结合律师行业实际情况，充分利用新办公楼空间，把省律协委员会客厅的崇德书房打造好、建设好、维护好。

省政协委员工作办公室主任何永生、二级调研员许名立，省律协秘书长吴引引，杭州市政协委员、六和所合伙人黄伟源等参加调研活动。

省法院执行局局长魏新璋一行到省律协调研座谈

文 | 陈晓慧

11月10日下午，省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魏新璋一行到省律协走访，专程听取省律协对第二批法院队伍教育执行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的相关意见并进行座谈交流。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省律协会会长郑金都出席会议。

会上，与会人员围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就提振执行工作作风、加强执行工作廉政建设、完善执行工作机制、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大执行攻坚力度等方面提出建议。

魏新璋指出，近年来，在省法院和省律协的不断努力下，在推行律师调查令、促进律师与法官良性互动、推动律师与法官队伍健康发展等方面展现了新气象、实现了新突破、取得了新成效，不仅疏解了法院执行工作压力，也大大提高了执行案件的办结效率。他表示，将会积极采纳律师们提出的合理意见，对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督促整改，切实落实到法院执行局的具



体工作中，并在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结束后及时向省律协反馈工作情况。

徐晓波对魏新璋局长一行再度到访表示欢迎，对省法院特别是执行局长期以来给予司法行政工作，尤其是对律师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他表示，省律协将全力配合省法院做好教育整顿工作，以教育整顿为契机、以法治思维为指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全省律师行业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律师行业的服务

能力，做到依法执业、规范执业、诚信执业。

郑金都在会上通报了今年以来我省律师行业发展基本情况和开展的主要工作。

省法院执行监督处处长方馥风、执行综合处处长林翔荣、执行实施处副处长冯秀成，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秘书长吴引引，省司法厅律工处副处长毛勇军，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常务理事戴梦华，省律协破产管理、民商事、公司等专业委员会律师代表参加座谈交流。

第一届浙江律师公益法律服务论坛 在杭州成功举办

文 | 于 梅



10月19日下午，以“共同富裕建设与公益法律服务”为主题的第一届浙江律师公益法律服务论坛在杭州成功举办。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出席论坛并讲话。全国律协副会长、省律协会长郑金都主持开幕式。

徐晓波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浙江律师在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

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广大律师要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模范实践者、积极传播者，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定位，积极参与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宣讲“八进”活动，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推进

公益法律服务的强大动力。

二是强化供需对接，进一步明确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的目标任务。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对象、重点活动见行动、有作为，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以及省厅关于“让群众打得起‘官司’”爱民实践活动的部署要求，尽责履职当好政府、村社区、企业法律顾问，积极担当普法志愿者、法治辅导员、纠纷调解员等角色，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次法律服务、每件司法

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创新方法载体，进一步提高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搭建公益法律服务平台，形成更大工作合力；要创新公益法律服务方式，探索建立浙江特色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模式、组织形式、运作方式；要加强公益法律服务质量管控，引导广大律师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在服务中提高专业水平，用专业水平提升服务质量。

四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的社会美誉度。要加强党建引领，引导广大律师自觉践行为民服务宗旨；要加强组织保障，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律师公益法律服务事项纳入各级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赠、项目合作等形式支持公益法律服务；要加强表彰宣传，积极培育和选树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公益法律服务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浓厚氛围。

郑金都会长要求，广大律师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业理念，切实增强开展公益法律服务的责任感、



使命感，以爱心反哺社会，以善举行遍天下，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律师应有贡献。

论坛邀请省社科院副院长查志强作了题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解读》的主题演讲，他生动阐述了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内涵、要义和重点领域，并分享了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十大有效途径。现场反响热烈，律师们表示受益匪浅。

信泰所律师杨意、玄畅所律师项恒、京衡（浙江自贸区）所律师于艳作为公益律师代表上台发言，讲述了他们的公益故事和情怀。

论坛上，省律协副会长叶明代表法律援助与社会公益委员会发布《浙江省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报告》。近年来，浙江律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抗疫防

疫、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彰显了浙江律师的责任和担当。“十三五”期间，省律协先后出台《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施办法》《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考核办法（试行）》，全省律师开展公益服务107.8万余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2.5万余件。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后，浙江律师捐款捐物2711万余元。

论坛期间还举行了“浙江省优秀公益律师”“浙江省优秀公益法律服务

案例”表彰仪式。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宣读表彰决定。

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省慈善联合总会、省法援中心、省法律援助基金会、省司法厅律工处负责人，省律协会长班子、监事会代表、秘书处负责人、法律援助与社会公益委员会代表、各市律协代表、获奖人员代表等百余人参加论坛。





第二届浙江省律师篮球赛

成功举办

文 | 朱良珍

11月4日—7日，由省律协主办，绍兴律协协办，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独家冠名的“炜衡杯”第二届浙江省律师篮球赛在绍兴隆重举办。

省律协会长郑金都，绍兴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黄文刚出席开幕式并讲话，省律协副会长楼东平宣布比赛开幕，省律协秘书长吴引

引主持开幕式。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绍兴律协会长金尧坤、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杨文斌等参加开幕式。

郑金都指出，篮球是一项广受欢迎的体育运动，能让律师从高强度的工作中解脱出来，放松心情、强身健体；篮球是一种团结协作的文化，与律师文化不谋而合，互相配合互相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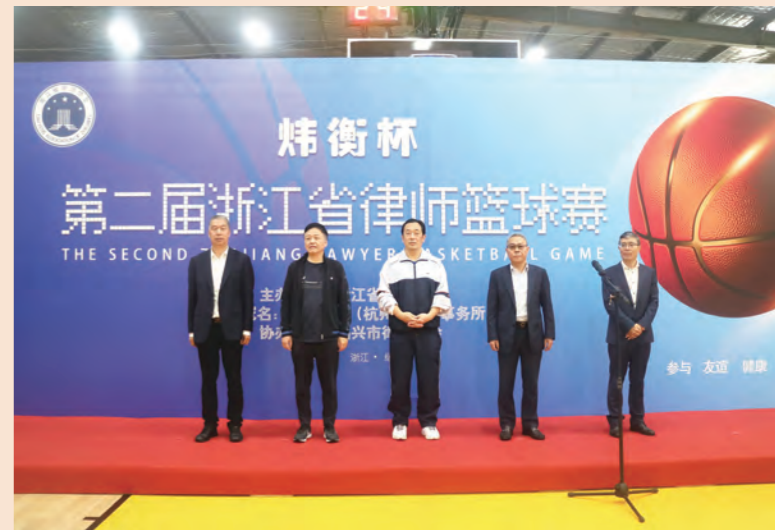


撑才能让团队走向更高更强；篮球是一种勇敢拼搏的精神，浙江律师要从篮球运动中学会奋勇拼搏，担负起勇立潮头的使命，为浙江律师业均衡发展、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据悉，来自全省各地12支代表队，160名律师运动员参加本次比赛。比赛赛程为4天时间，采用五人制比赛，分为小组循环赛、八强淘汰赛、半决赛、决赛四个赛段。

闭幕式上，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致闭幕词，绍兴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黄文刚，省律协副会长楼东平，绍兴市律协会长金尧坤，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底世清参加闭幕式。绍兴市律协副会长何建航主持。

陈三联指出，本届浙江省律师篮球赛，是一次团结的比赛、友谊的比赛、奋进的比赛，充分展现了浙江律师团结奋进、勇立潮头的风貌。他希



望各位参赛选手把在本次比赛中展现出来的团结互助、拼搏进取的精神延伸到律师工作中去，脚踏实地、迎难而上、开拓进取、砥砺奋进，在律师事业中成就另一个成功的自我。

经过四天激烈的角逐，最终金华市律师协会队获得冠军，绍兴市律师协会队获得亚军，温州市律师协会队

获得季军。绍兴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黄文刚，嘉兴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蔡加龙获特别风采奖，金华队雷胜兵、嘉兴队孔令峰、台州队李煜、温州队陈亮、宁波队陈琳敦获得个人风采奖。杭州市律师协会、绍兴市律师协会、丽水市律师协会获得优秀组织奖。



省律协举办 2021 年度 全省律师行业纪律惩戒工作培训班

为贯彻落实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部署，加强律师队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建设，提高律师行业纪律惩戒工作能力和水平，2021年11月26日，省律协在淳安举办2021年度全省律师行业纪律惩戒工作培训班。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出席并讲话，省司法厅律工处副处长毛勇军、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参加会议，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项坚民主持。省律协副监事长黄立科列席会议并发表监事意见。

培训班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禁止违规炒作案件的规则（试行）》，通报了全省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表彰了律师行业优秀惩戒文书评选获奖者，湖州、绍兴市律协及3名获奖者代表作交流发言。培训班主题鲜明，授课内容实用性强，受到与会人员一致好评。

陈三联对本次培训班的组织安排、课程内容、培训效果等给予充分肯定。对下一步工作，他指出：

一、诚信是律师行业立身之本，



陈三联



纪律惩戒工作是维护律师行业诚信和声誉的重要手段。律师是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崇高职业，诚信是律师工作的基石，是行业的生命线，要以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为契机，加强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建设，加大惩戒力度，清除害群之马，维护行业形象。

二、惩戒文书是律师行业对社会的庄严承诺，对评价行业公信、律师职业尊严有重要意义。惩戒文书水平代表着一个地方惩戒工作管理水平，目前各地的惩戒文书制作水平参差不齐，惩戒文书评选就是为了提高惩戒文书质量，以期达到处分决定书语言简练、说理透彻、逻辑严密、适用依据准确、处分尺

度平衡，既让被处分人真心服裁，又起到对律师行业警示教育的效果，进一步提升律师行业的社会公信力和律师的职业尊严。

三、省市律协道纪委成员是行业形象的守护者，是引领行业风尚、维护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律人必先律己，道纪委成员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成为坚持职业操守、维护行业声誉的楷模，发挥示范作用，带动本所、本地区律师行业道德与纪律工作更上一层楼。

省律协道纪委副主任冯秀勤、董杰，道纪委及内设惩戒、复查、行风监督委委员，各市律协惩戒工作负责人及秘书处负责人等60余人参加培训。

走近 全国“双优”

2021年10月13日至15日，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在京隆重召开，浙江代表团一行17人参会。会议期间，司法部对“全国律师事务所”和“全国优秀律师”进行了表彰。我省6家律所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13名律师获得“全国优秀律师”称号。

律师行业优秀惩戒文书获奖名单

一等奖

甬律处决字(2020)第5号处分决定书 拟稿人:陈文泽

二等奖

温律协处字(2020)第4号处分决定书 拟稿人:陈云胜
杭律处字(2020)12号处分决定书 拟稿人:袁永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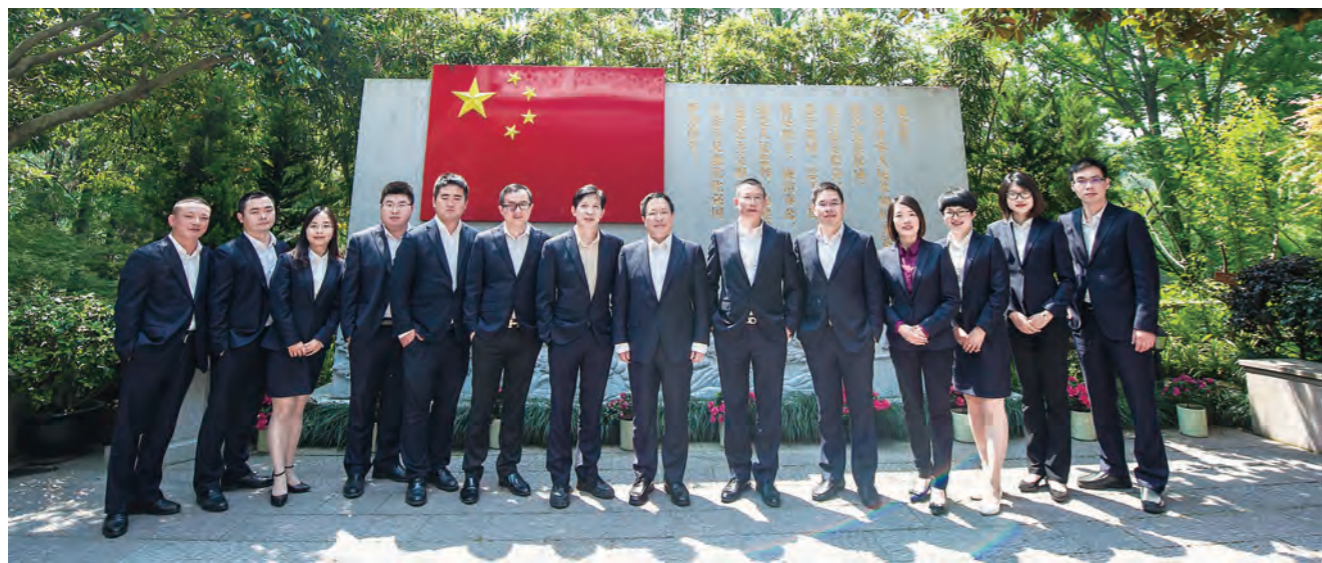
三等奖

绍律处决字(2020)第11号处分决定书 拟稿人:金建耀
湖律协处字(2021)第1号处分决定书 拟稿人:夏宇昊

杭律处字(2020)7号处分决定书 拟稿人:朱清梁

优秀奖

杭律处字(2019)12号处分决定书 拟稿人:许建平
甬律处决字(2020)第2号处分决定书 拟稿人:周静尧
温律协处字(2020)第3号处分决定书 拟稿人:陈琨
绍律处决字(2021)第6号处分决定书 拟稿人:金建耀
绍律处决字(2020)第6号处分决定书 拟稿人:陈瑶杰
杭律处字(2021)29号处分决定书 拟稿人:崔红伟



拥抱时代洪流， 做县域律师事务所的**领军所** ——记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诺力亚所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创立于2004年。春华秋实，经过十多年的砥砺前行，诺力亚所一路晋升为杭州市优秀律师事务所、杭州市规范化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规模化与专业化：蓄积人的力量

2004年11月，项坚民和他的伙伴们决定在杭州余杭成立一家律师事务所。秉承“让法律的阳光照耀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的理念，借喻寓言故事里的美好寓意，项坚民为它取了个名字，叫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渐渐地，有越来越多年轻、优秀的律师加入进来，他们满怀憧憬，和诺力亚一起，在余杭这片土地上生根发芽，茁壮成长。

“事务所十几个人的时候，是最轻松、最具幸福的时候。”诺力亚所创始合伙人项坚民曾坦言，但是他始终坚信：“规模是一种力量。”

只有依托强大的团队，才能拥有更强的综合竞争力，才能更快更好地攻坚克难。诺力亚所将规模化发展战略贯彻到底，如今，不仅办公面积扩大到1800平方米，人员规模更是突破100人，其中执业律师70余名，业务规模稳居全省前列。

党员服务站：打造特色党建

诺力亚党支部书记项坚民被许多百姓亲切地称为“老乡律师”。这一声称呼背后，是他倾力为百姓维权、全心为政府谋划的初心与担当。

2011年，以项坚民名字冠名的党员服务站正式诞生。作为全省首创的以律师党员冠名的党员服务站，“项坚

民党员服务站”以“为民办实事、办实事”为宗旨，长期奔走在基层，为民生倾情倾力。“项坚民党员服务站”的多年实践为微小型律师党组织参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了有益经验，2015年被评为浙江省十大律师行业党建创新项目。“项坚民党员服务站”成为诺力亚党建的一面旗帜、一座灯塔。

诺力亚所一直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的发展方向，2007年成立党支部，多年来在思想上重视、在制度上完善、在工作上生根，走出了一条有诺力亚特色的党建发展道路，获得了“浙江省律师行业创先争优党建工作模范所”“浙江省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杭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党建示范

点”“杭州市司法行政系统最强党支部”“杭州市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杭州市律师行业最强支部”等一系列荣誉。

党支部不断探索党建新模式，与老板集团等党员服务驿站结对，与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党委第一支部结对，与余杭农商银行、塘栖镇政府、余杭经济开发区、余杭党校建立党建共建合作关系，加入南苑街道两新组织党建联盟，进驻塘栖镇党群服务中心，为域内政府、企业和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化解“天下第一难”： 开拓法律服务蓝海

2001年萧山、余杭“撤市设区”，杭州市区面积由683平方公里扩大到3068平方公里。2003年，杭州提出要高起点推进城市化。2008年，杭州提出了“一化带四化”的城市化发展战略。要搞城市化建设，就必须进行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由此，三面环绕杭州老城区的余杭，成为征地拆迁的主战场。

许多镇乡街道干部说：“征地拆迁是天下第一难”。征地拆迁成了一道坎，谁能跨过这道坎，谁就能赢得发展机遇。诺力亚所瞄准征地拆迁领域法律服务的空白，努力做化解这“天下第一难”的“幕后英雄”，迄今办理了数千个征迁纠纷，保障了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提高了政府依法行政水平，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

“取法乎上，仅得其中；取法乎中，仅得其下”，项坚民认为无论做什么，都要志存高远，一项工作要么不做要做就要做到最好。于是诺力亚所进一步深耕征地拆迁法律服务领域，不仅服务更多省市重点项目，推进城市化和国际化建设，2017年以来为30多个征迁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涉及征迁户30000多户；还深入研究总结经验，制作征地拆迁工作手册和流程图，编写房屋征收案例选编，为政府依法征迁提供专业指导。

以征迁业务为抓手，诺力亚所不断丰富政府法律服务的外延，在服务政府依法行政领域锐意创新，打造了三改一拆、维稳处置、风险评估等一系列满足政府痛点需求的服务产品，不断开拓政府法律服务的“蓝海”。

以余杭为主阵地，诺力亚所将政府法律服务业务特别是征迁业务逐步发展到省内的绍兴、义乌、衢州乃至省外的江西等，在业务层面率先“走出余杭，走出浙江，走向全国”。

“法律体检”：走进企业心中

一个冬日的午后，位于余杭经济开发区的浙江贝达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都收到了一份特殊的“体检报告”，这是来自诺力亚所出具的针对公司治理结构、合同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核心环节进行的法律风险评估。看着这份报告，公司负责人都表示，心里充满了温暖与踏实。

有道是“天寒心不寒”，2020年初，疫情袭来，让这个冬天格外难熬，尤其是广大中小微企业更是异常艰难。2月13日，在广大企业复工在即之际，诺力亚所主任项坚民在第一时间发起组织复工复产工作小组，在48小时内编写完成了《企业复工操作指引和常见法律问题汇总》手册，该手册一发布便引起了良好的社会反响，被“余

杭发布”“浙江律协”“杭州律协”“余杭司法”等微信公众号采纳发布；后印刷5000余册分发给街道、企业，广受好评。之后，又走访数百家企业，进行“法律体检”，宣传《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为企业家注入“强心剂”，帮助企业依法抗“疫”度过难关。

诺力亚所不仅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2019年被评为“杭州市打造‘最佳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先进集体”；还不断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取得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国家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人等资格，帮助企业化解资金链风险、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品牌建设（办理的《中都系企业资产和债务核查项目》入围“杭州律师十大影响力案件（2012-2016）”）。

在诺力亚人身上，我们看到的是奋勇拼搏、锐意进取的豪气，更是他们在自身发展后勇于担当、服务大局的真心。“凡是过往，皆为序章”，拥抱时代洪流，必将大有可为！中国律师业已迎着新风进入了新时代，在浙江这片充满活力与激情的土地上，诺力亚人又在描绘新的发展蓝图，他们必将在新的时代奏响新的乐章！



这家律所 靠“聚”闯出了新路

——记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所

从3人到80人，从70万到4000多万……一组组数据的背后是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仰望星空、脚踏实地，用心用情用力守护公平正义，砥砺奋进的见证。

早在1992年，当时在宁波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工作的范云，辞职下海，与两位律师一起创办合作制的宁波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为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秉持着“海纳百川，贤聚波宁”的宗旨，波宁所从1992年的3人发展到2020年80多人。先后获得“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全国律师行业争先创优先进集体”“浙江省文明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聚”力凝心 标杆前行

28年来，波宁所凝心聚力、标杆前行，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打造特色党建品牌，使工作不断提质增效。

自1996年成立波宁所党支部，党

员人数逐年增加，现有党员40名，占律师总人数的62%。

范云担任党支部书记的二十年间，党支部作为标杆引领前行，成绩斐然。党支部先后被浙江省司法厅评为“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被浙江省委组织部、省委两新工委确定为

“省级双重管理社会组织党组织”，被宁波市委组织部确定为“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被宁波市直属机关党工委评为“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等。

2016年，波宁所管委会主任徐虹律师接任党支部书记一职，以党建带所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始终秉承波宁所初心以“交叉任职”的格局为切入点，不断优化人员结构，用党建促业务，以党建带作风，得到了各级各部门的肯定。波宁所被浙江省司法厅确定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省司法厅示范点”，被中共宁波市律师行业委员会评为宁波市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2018年更是荣获“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荣誉称号。

此外，党支部通过建立结对帮扶、党员联系群众等机制，打造特色党建品牌，分别与象山县洋心村、贵州黔西南泳清所党支部等进行党建业务培训交流与协作互访。2020年初，波宁所党支部还与奉化区溪口镇董溪二村

党支部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助力脱贫攻坚。党支部在传统结对帮扶方式的基础上，创新活动载体、内容和形式，不仅开展双方互访交流座谈会，在业务培训、业务交流、项目引进等方面结对支持，还以“法治扶贫”作为切入点，为帮扶对象提供法律帮助和指导，增强法律意识，维护自身权益。

灾情无情人有情，共克“疫战”献爱心。波宁所积极响应、踊跃捐款，支持疫情防控工作，73名员工向宁波高新区慈善总会捐款12万余元，其中党员捐款9.6万元，占比达80%。

聚焦打赢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场战役全面胜利，波宁所牢牢把握党建引领这个根本，积极在“带”上下功夫，整合党群资源，放大聚合效应，激发群团组织新活力，形成了党建带群团，群建促党建的良好工作局面。

广纳英才而用之 “聚”措合力 育才惜才

追梦新时代，奋进新征程，青年强，则企业强。

波宁所深知要不断发展，就要不断聚集人才，做到知人善用，用得其所长，博采众长。波宁所依靠高素质的法律人才来确立服务品质，在甬城乃至浙江法律服务市场争得一席之地。

全国首例外资银行改制为内资银行——宁波通商银行的筹建、浙江首例农村信用合作社直接并购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宁波集体企业与主管部门成功脱钩……波宁所主任范云律师从业三十余年，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数百起，取得较好效果，其中有影响力的案件不胜枚举，曾获“全国优秀律师”、“中国律师行业特殊贡献奖”、“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等荣誉。

长期以来，波宁所始终坚持推行人才战略，以“全方位、重实效、显实绩”为抓手，建立了常态化、持续化的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壮大人才队伍。

尤其是青年律师的培养上，成立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波宁所以团队为依托，采用“双导师”制培养模式，

有效整合优势资源，开拓合作育人维度。

因一直把青年律师培养作为事务所发展的重点，在宁波律师界，波宁所被很多同行称之为甬城律所的“黄埔军校”，在这所军校中，已培养出数十名优秀奋进、独当一面的律师。

这些青年律师从波宁所起步，一路稳扎稳打，成为青年律师中的骨干力量。

波宁所深知青年律师职业起步的困境，出台一系列政策在经济上对青年律师给予一定的扶持和帮助，为实习律师提供不低于6万元的年薪，根据工作业绩给予奖金提成，为青年律师提供案源，指导老师给予专门辅导，帮助他们度过职业初创期，协助解决他们的住宿问题，为青年律师买车买房提供贷款支持。

以理念引路以行动开路 “聚”刊传承 乐善有恒

一张张珍贵的活动照片、一段段精彩的案例介绍、一次次完整的工作记录……在1993年便创刊的《波宁律师》内屡见不鲜。

《波宁律师》至今已发行140期，展现波宁人意气风发的精神，展示波宁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承载了波宁所更美好的未来。

“波宁律师”微信公众号已出300多期，关注度日益增加，内容涵盖各类资讯、波宁说法、新刊速递、案例评析，今年疫情期间专门推出民商事、刑事防疫法律服务专栏，还刊登了民法典宣讲集锦、律所及律师获得荣誉情况、社会活动情况等系列资讯。

以理念引路以行动开路，打造“一网一号一刊”三位一体的宣传体系，三平台内容上互相映衬，形式上互为补充，共同构成完整的宣传阵地，



全面提升了波宁所文化软实力。

“波宁”取义于海定则波宁，意为定纷止争、天下太平，体现了广博的胸怀，公益事业正是波宁理念的重要一环。都说，优秀的律所更注重公益、更热爱公益、更在乎公益。

鼓励律师承办各类法律援助案件，近三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百余件；被聘为市中院特邀调解组织，朱平飞律师等19名律师被聘为特邀调解员……热心公益，以自身的行动回馈社会，贡献出法律人应有的使命与担当，是作为波宁人的共识。

探寻彼岸，反诸己身。伴随律所成长的，是倾注公益事业的责任初心始终未变，而且愈发坚定。

波宁所组建的宁波市红十字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队荣获“2017-2018年度宁波市优秀公益法律服务团队”，两人获评为市律协授予的宁波市公益律师之星。由于法律援助工作成绩突出，2019年波宁所荣获司法部授予的“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回首波宁28年发展历程，如涓涓细流，终汇成江海；感怀波宁28载不悔岁月，如细小枝丫，终长成参天大树；欣喜波宁28岁灼灼芳华，青春正当，年岁刚好。今后的波宁所心存高志，砥砺奋进，在法律服务的征程中续写更为华美的篇章。

“本色英雄” 20载 创全国优秀

——记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素豪所



“素”为本色、真性情，“豪”为具有高超才智与品德的人，“素豪”意为“本色英雄”，旨在朴实无华、真诚打造伟业。素豪所自创建来，始终坚守这份为人要素、做事要豪的“本色英雄”初心、度过了20个春秋，律师人数从创建时的10余人，增加到现今的近70人；年创收从300余万元，到现今的近五千万；业务领域从传统业务拓展到破产案件、资本市场、知识产权等前沿、高端业务。

9月的一个下午，记者见到了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的创始人罗杰，身着黑衬衫、面容严肃，但说起素豪所的发展历程又侃侃而谈。在与罗杰的聊天中，记者得知他是老三届知青，学的是汽车专业，由于儿时母亲遭遇的经历，使他把追求公平正义的法律情结深植于心，自学法律并耕耘律坛三十五载，获得全国“十佳律师”，全国优秀律师，中国律师事业特别贡献奖等众多荣誉，担任过全国律协常务理事，在省律协领导岗位上长达十五年之久。但这一切比不上今天看到素豪所获得全国优秀律所荣誉让他感到自豪。

党建引领思想建设

素豪党支部与素豪所同时诞生。在素豪所，重大事项由合伙人会议与党支部共同研究决定，事务所的发展始终坚持着党的领导。十八大后，素豪支部坚

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领全所人员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支部现有正式党员30名、预备党员1名，占全所人数的37.4%，另有发展对象2名。

“为加强党的领导，素豪所党支部设立了三个党小组，创新性地对党小组进行分工，一小组负责党建促团建，二小组负责党建促文化，三小组负责党建促发展”，事务所支部书记卢晓春介绍说。

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将“红色主题活动”作为规定活动，出台《学习强国积分兑换规则》，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在素豪，有“律师用于政治时事学习时间不少于4小时/月”的规定，还要求得有主题、有发言记录和总结。

冬月里的晚上，一场关于房屋租赁

的法律知识讲座在象山县泗洲头镇东联村村委活动中心拉开帷幕，主讲人是素豪支部副书记葛攀攀。讲座内容涉及房屋租赁协议订立、履行、违约、退租等一系列与村民经济生活息息相关的知识，幽默风趣的风格、接地气的内容，赢得在场30余位村民的阵阵掌声。

法律知识讲座是素豪所党支部与东联村开展“律村结对”活动的内容之一。此外，事务所党支部还与贵州心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的结对帮扶，两所每年定期互访，在培训支持、业务协作、业务交流、互访机制等方面合作，共同推进两地律师法律服务工作，为两地经济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

立足本职服务社会

随着举世疫情来临，《关于与疫情相关的刑事问题十问十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处理及合法复工相关事宜》、《新冠肺炎疫情对施工企业工期影响的“十问十答”》等专题文章在素豪微信公众号发出。这是事务所各业务部带头学习并总结的成果，得到不少群众的点赞。在疫情防控期间，素豪律师投身于抗疫活动，捐款捐物价值84293元，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400人次。

“服务大局、自觉为民”的执业理念从原国资所传承至今，把“社会责任”放在突出的位置。近三年，素豪所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0起。同时与宁波市总工会合作，在工会安排律师值班，解答劳动法律问题；与海曙区司法局合作，每年为社区矫正人员做5-6次法律讲座；与宁波广播电台合作，在“新宁波人”节目中提供法律问题解答，在“星星法制小课堂”节目中传递法律小知识；与海曙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合作，定期值班提供法律咨询。

素豪人践行公益的初心，获得了党和政府及社会的积极肯定，王露莺律师荣获了“浙江省劳模”、周彬律师荣获了“宁波市五一劳动奖章”、“宁波市最美志愿者”等荣誉。

律所的根基在于“业务”，业强才

能所强。素豪所在巩固加强具有传统优势的刑事、公司、法律顾问、劳动家事等业务外，重视发展了建筑房地产、破产重组、金融资本市场、知识产权业务，业绩突出，在宁波地区名列前茅。知识产权业务更是高速发展。现有双证律师7名（律师证和专利代理师证），依托专利代理机构这一平台，真正为客户做到了从专利申请到专利维权的一条龙式全方位服务。“我们与啄木鸟刀片、老倪膏药、怀尔德牙膏等20余家知名品牌建立长期合作，为其提供全国范围的线上线下全方位的维权服务，是浙江省维权业务法律产品最全面、最精细的律所之一”，邱积权律师介绍说。

企业破产是近年来发展最为迅速的业务，素豪所担任了自《企业破产法》实施后宁波市首家破产企业宁波泰山房地产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成功办理了宁波市富邦北仑广场的项目重整；出任破产管理人的法律顾问，办理了浙江造船破产重整项目及一系列疑难、复杂的破产案件。破产重组业务部主任宋俞陈律师介绍，“随着法院执转破案件的增多，素豪破产团队还办理了大量执转破案件，仅2018、19两年接案的破产案件就已经办结50起。”

培养青年规范管理

一个组织能否长久健康发展，关键在年轻人。素豪所无论在管理上还是业务上，把人才培养、梯队建设作

为自己最核心的竞争力。

在行政管理上，早在2012年，事务所就建立了由管委会负责事务所日常运营的制度，并建立了后备干部制度。2018年，老主任、老支部书记主动退让二线，由优秀的年轻人出任，完成了新老交接，

在业务上，按照“传帮带”的模式培养人才，从实习律师到青年律师全由合伙人带教，直至成为独当一面的骨干律师。为了让青年律师安心工作，素豪所宁波是最早推出了最低工资保障及设立专项青年律师培养基金的律所之一。

在学术上，事务所积极鼓励青年律师参加各项论文竞赛，近5年来获得宁波市实务研讨会组织奖4次，论文一等奖4人次，二等奖4人次，三等奖15人次，获得省律师论坛一等奖4人次，二等奖1人次，三等奖3人次，获得华东律师论坛三等奖4人次。

每周例会是素豪年轻人的学习天地，分为素豪讲堂和专题研讨，前者由合伙人或外请资深专家做专题讲座，后者由青年律师研究相关业务并报告，近五年来，已举办了素豪讲堂85场、专题研讨86场，极大地提高了年轻人的业务水平。

风风雨雨20个春秋，中国的法治建设在不断地进步发展，中国的律师业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素豪所立志持续努力进取，做好自己的“本色”，以不负这个时代。



守正出新 德以恒固

——记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温州)所

恒,德之固也。2015年初温州的多家律师事务所合并重组,在“德行天下、恒信自然”的理念感召下加盟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新起步的区域性大所,德恒温州融德恒理念,以“守正出新、行稳致远”定调发展,确立“党建是律所发展的导航仪和助推器”的指导思想,锚定“业务专业化、律师团队化、服务标准化、管理规范化、律所品牌化”的初始目标,通过几年努力,在党建、业务、管理等方面均成效显著。

守品德之正、守业务之正

“德”之一字,行正、目正、心正,外得於人,内得於己。德恒温州的发展如何“守正”,自当直指思想道德和业务。

党建引领,信念“培元”。

本着“党建是律所发展的导航仪和助推器”的指导思想,我们首先做到规范设置党组织、健全党建工作机制、党员律师担任事务所主要领导岗位。德恒温州党组织更一直强调提升律师理想信念、政治素养为律所“培元”。

为提高全体律师和工作人员的信念和素质,事务所通过深入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浙江省律师行业教育整顿等工作,辅以日常的书记讲党课、外请专家和老同志讲党史或时政、经常性的红色现场教育、当前社会热点问题研讨等活动,扎扎实实认真真地提升全所人员的思想境界和理想信念。

律己律人,底线“固本”。

为能够有效监督本所律规范执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2017年7月德恒温州成立道德纪律委员会,负责道德、纪律和利益冲突调处等工作。律所道纪委用建设律所风控体系;道德纪律、执业风险教育和考试;向律师及时通报解读有关道德纪律和律师惩戒信息;检查办案卷宗等多种形式,筑牢事务所和律师执业底线。



业务发展,目正行正。

就律所业务方面,德恒温州以“目正”即正确的目标和方向,设定业务格局和发展战略。一是主动服务大局,为促进律师主动服务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律所特意将市、区十三五发展规划、每年的政府工作报告等政策性文件汇编成册发给律师学习。在每个工作日将当日的经济、社会信息汇总后向律师推送。这些举措让律师



全面了解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以主动对接并取得较好成效。律师们担任了温州市委市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等法律顾问,为诸多政府重点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二是积极融入德恒体系,对接德恒专委、学习业务知识、提升业务能力。三是服务温商、服务温州经济和社会。

“行正”决定律所业务的发展思路和路径。几年来德恒温州循着“业务专业化、律师团队化、服务标准化”的道路前行,打造了十来个有专业特色的律师团队,在破产重整、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和危机救济、建设房地产、知识产权等业务领域形成了自己的优势。一些业务优势还汇聚成学术成果。

服务为民,责任担当。

德恒温州组织、支持本所律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认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与公益法律服务,作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律师参政议政。律所由党组织牵头发起募集公益基金,组织了大量的公益活动,包括西藏高原公益行、贵州铜仁公益行、四川大凉山公益行、新疆边陲公益行、平阳助学、永嘉助学、冬日暖阳行、

接力兰小草全民学雷锋等十余次的公益活动。近年来,德恒温州公益捐款近80万元,此次疫情期间,德恒温州及律师捐款捐物12万余元并积极参与相关疫情防控工作。

出业务之新,致发展之远

“出新”的要旨是创新,德恒温州既重视业务创新,不断研究社会经济的发展,探索法律服务新领域,开发市场需要的法律服务产品;也注重制度创新,革新不适合乃至影响事务所发展的各种机制。

业务创新,有点有面。

一是深耕业务新领域并获得成效。如德恒温州的破产团队由困境企业危机救济法律服务开始,到破产重整业务,如今在破产预重整业务方面亦成绩斐然并出版了国内首部专著《破产预重整法律实务》。再如党员律师组建“先锋律师团”,致力于政府机关法律服务,入驻浙南科技城,服务科创企业和新兴产业集群。二是积极研发法律服务产品且获奖无数,在实践中也取得良好成效。三是在律师实务中不仅快速运用新工具,且还能根据工

作需要适时开发新工具。如破产管理团队全国第一个自行研发区块链技术债权人会议直播和表决软件,大大提升了债权人会议的效率,获得了法院、债务人、债权人等各方的一致好评。

突出主题,应时而新。

德恒温州的管理团队把“创新”的理念植入律所管理过程中,积极把握新趋势、新要求,根据不同阶段的需求,调整重点工作方向,制定并实施年度工作主题,如“2017专业化和团队建设年”、“2018市场和客服年”、“2019能力提升年”……使律所的管理能适应和促进律所发展。

规范管理,创新机制。

德恒温州以建设制度体系规范管理,其中值得一提的,除设立了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外,为推进专业化,制定并落实了《专业化方案1.0》和2.0升级版,以及《客户资源管理办法》等制度;近年来德恒温州已累计提取400余万元的培训基金分配给各团队和律师,专用于律师的学习培训制度和法律工具的购置;从德恒律谭到模拟法庭,全所建立了学习培训体系;律所将律师领军人才和青年律师的培养作为重中之重,制定实施《律师领军人才计划》《关于建立以模拟法庭为中心的青年律师训练营制度》《助理管理制度》。

近年来,德恒温州党总支被浙江省司法厅确定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示范点”,荣获“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律所荣获“2018年浙江省著名律师事务所”、“2014-2018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此次更获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德以恒固,功由永贞!唯正道方致远,德恒温州将一如既往地“守正出新,精业笃行”。

“四强”争先 “四力”致远

——记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浣纱所

成立至今21年，保持“零”投诉执业记录、无一位律师转所，这在律师行业内可以说是“不可能”的事情，然而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却把“不可能”变成了“可能”。



浣纱律师事务所是成长在“枫桥经验”发源地的县域律师事务所，有执业律师和助理人员30人。近年来，浣纱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党建引领，践行“枫桥经验”发源地律所的使命担当，坚定“创名牌、出名师、建名所”目标，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中结出了累累硕果，荣获首批“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先后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多名律师获“浙江省优秀律师”“浙江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等荣誉。行稳致远、春华秋实，浣纱所不

忘初心、务实重干、永续奋斗，奋力走在了全国县域律所发展的前列。

强党建，战斗堡垒领航方向提升队伍向心力

党建强，则队伍强。浣纱所党支部是诸暨首个律师党支部。从成立之初，浣纱所就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支部规范建设和党员思想建设，将党建写入律所章程，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律所决策管理中的政治引领作用，推进以党建促所建、以党务促业务，坚决筑牢引领事业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全力推动党建工作走在全国县域律所前列。

“律政先锋、服务民生”，走进党

建活动室，墙上这一排红字特别显眼，这既是律所的党建品牌，更是全体党员律师的初心和承诺。不仅如此，党员全部“亮身份”，党员律师办公室门口工作牌上，都有党员的明显标志，以强化示范带头、主动接受监督。

党员“亮身份”进一步增强了律师党员在岗位上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和影响其他律师创先争优。浣纱所现有党员13名，党员占比43%，并实行党支部书记联系合伙人，党员联系非党员律师等制度，同时积极发展优秀青年律师入党，已吸收4名青年律师入党。两名党员律师先后被提拔为副主任，一名律师吸收为合伙人，3名党员律师培养成骨干，多名党员律师被绍兴律协评为优秀党员或党务工作者，不断推动了律所队伍稳定、执业规范、业务提升。

“只有党建强，才能推动发展强。”这是浣纱所一直秉持的理念。只要是党建工作，无论经费、场地律所全力保障，确保党组织活动常态化、高质量开展。近年来，浣纱所党建工作也屡创佳绩，两次被评为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先后被评为诸暨市、绍兴市首批“五星双强”两新组织，绍兴律师行业首批“五星双强”示范所，浙江省律师行业首批“三强双进”创建所。

强担当，服务大局参政议政提升行业公信力

今年2月初的一个傍晚，金顺新主任接到一个紧急电话，电话那头是诸暨市司法局局长，要求金顺新马上组织律师分会成立疫情防控公益法律服务团，并组织编写企业应对疫情的法务手册。

疫情防控下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是市委市政府的大事。作为绍兴律协副会长、诸暨分会会长的金顺新毫不犹豫，立马组织分会班子人员，连夜加班，仅用了2天时间编写出了《诸暨市企业应对疫情法务手册》，并通过法律服务团下沉企业，加强法律服务、解答企业疑难，一周时间共发送《法务手册》8000多册，走访镇街和企业200多家。同时，浣纱所组建了3支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小分队，逐一走访法顾企业，并为全市企业提供线上线下法律服务200余次，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了强大的法律支持。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依法行政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重大任务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一直是浣纱所的责任担当。

浣纱所一直担任着诸暨市委、市政府等14个重要部门的政府法律顾问。为党委政府依法行政当好参谋，浣纱所创新提出的关于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行政事项事前事中作用及实行法律顾问与行政机关双考核制度等建议，得到了充分肯定，并写入了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程。疫情期间，浣纱所更是主动提前介入，做好涉疫情防控工作的各类政策文件法治审查工作，全力保驾护航。

近年来“两链”风险突出。企业危机爆发后，市政府均第一时间要求浣纱所参与帮扶，律所组成律师团，其间共有9名律师参与12家重点企业风险化解处置。金顺新曾担任6个工作组副组长，每年有3个多月时间扑在企



业风险化解处置上。大东南等5家企业重整重组成功，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肯定。

在参政议政上，浣纱所发挥律师自身的优势，努力作出积极贡献。浣纱团队中有4人担任绍兴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诸暨市政协常委，党代表等社会职务。多件提案被绍兴、诸暨政协评为优秀提案或重点提案。两位律师还是浙江省政协社会治理委员会客厅牵头委员，致力于基层社会治理，为全省深化推进社会治理工作建言献策。

强服务，坚守为民情怀不断提升社会影响力

诸暨是毛主席批示“枫桥经验”发源地，浣纱所积极践行“枫桥经验”，充分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坚持服务“为民”，为矛盾多元化解提供法律支持，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

浣纱所是诸暨律所调解工作室试点，通过ODR网络平台，积极开展律师诉前调解170余次。2018年7月，浣纱所律师蒋向雁利用ODR在线调解平台，成功对涉及民间借贷纠纷的两

个异地当事人进行在线调解，成为线上调解当事人一次不用跑首例案例。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担任29个农村（社）的法律顾问，6名律师每月随市领导信访接待，14名律师参与认罪认罚工作。2016至2020年，累计办理援助案件660件，人年均办理6.7件。致力于专业回馈社会，鼓励律师走进社区、校园、乡村，积极开展普法宣传。4名律师通过诸暨市“1963法润”直播平台开展民法典等法治宣传，观看人数累计达45.5万人次。5年累计开展企业法治体检近500次，走进村（社）和学校等开展法制教育百余次。

积极公益也是浣纱所一大优良传统，全所律师都是法律服务义工。2014年，浣纱所在15周年庆时，不搞庆典、不设宴席，却拿出爱心款资助20名贫困单亲家庭小学生。2016年2月，浣纱所又出资20万元成立“浣纱律师公益基金”，帮助贫困家庭和学生。全所为疫情防控专项捐款计62200元。律所获绍兴律师公益活动突出贡献奖，多位律师因公益受到省、市的表彰、通报表扬。

做杰出律师，护社会正义

——记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杰正所

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于2007年4月成立。2020年1月，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与浙江泽邦律师事务所合并，使律所在“做大做强”之路迈上了新台阶。2020年，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是金华市目前第一家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一、讲政治，重党建，管理规范

律所成立之初即成立党支部，带领全所律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领全所律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司法部关于律师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律所于2008年11月设立中共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丰富多彩的党建活动。

律所党支部于2012年6月被浙江省司法厅评为“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于2016年2月被中共金华市委两新工委评为2015年度“五星基层党组织”；于2018年7月被中共金华市委两新工委评为“双强”先锋党支部；于2020年3月被中共金华市委两新工委评为2019年度“五星基层党组织”。

律所在主动党建的同时，一直致力于建立与落实各项管理规定，律所监事会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行业的监督指导，积极履行会员义务。



二、对标对表“重要窗口”，交出“高分答卷”

2020年春天，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提出要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律所作为金华综合性律所的代表，更坚定地作为“重要窗口”建设做贡献。

律所所以党建带队建、促所建，修改和完善党建工作进律师事务所章程，律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杰正所党支部被市律师行业党委确定为“以大带小”、“以强带弱”联合党支部，联合多家律所事务所构建了红色大本营。

律所首席合伙人徐杰震前后当选为中共金华市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金华市律师协会会长、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被浙江省司法厅授予“百名司法为民标兵”，并担任金华市委法律顾问、金华市政府法律顾问；党支部书记胡海泉荣获金华市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律所主任何建平被聘为中共金华市委政法委员会特邀督查员。

三、依法执业，优质执业，打造“金”字招牌

律所对全体律师开展诚信执业、依法执业教育，各项业绩在全市律师

行业名列前茅，律所注重业务创收，同时也注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2018年3月，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金华市司法局在律所挂牌成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律所由7名律师组成的调解团队进驻婺城区人民法院，办理案件700多件，同意调解案件180余件，调解成功案例130余件，成功率占同意调解率的74.6%、同时，律所调解团队潜心研发设计法律服务产品《律师调解法律服务指引》，荣获金华市司法局、金华市律师协会首届法律服务产品一等奖。实现了律师调解工作经验从零到有，也为各地区、县市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提供了可学习可复制化贡献了第一手数据和资料。法律服务产品《律师调解法律服务指引》因其实用性而受到有关机关的青睐，在浙中地区多次受邀宣讲，并收到多家单位约聘，社会效果显著。

胡海泉律师办理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江南中学教师金融借款案例、王某特大诈骗案受到当事人的高度评价，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杨扬律师办理的金华籍新加坡务工人员意外身亡事件的赔偿处理，获得新加坡工伤最高赔偿，被《金华晚报》及多家媒体报道。何建平等律师代理的王×诉浙江×有限公司等案件获金华市“优秀案例”三等奖。

四、响应组织号召，主动服务大局

律所积极响应省司法厅的号召，积极推进“三名工程”建设。2019年年底，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与浙江泽邦律师事务所成功合并，实现了强强联合，形成规模所，并在所内实行专业团队建设。律所践行省司法厅部署的“扬帆行动”，加强对青年律师的经济扶持，以减轻青年律师的压力，解决青年律师后顾之忧。律所对青年律师实行“一对一”、“传帮带”培养模式，推行一师多徒、一徒多师的“主协办案”方式，通过经验传授、个案指导等多种形式帮助青年律师提高执

业能力和水平。律师事务所十分注重对青年律师人才的培养，通过安排青年律师参加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金华市援助中心窗口的值班咨询以及接受法院案件指派等，为青年律师拓展非诉讼领域业务提供机会，搭建实践平台，全面提高青年律师的实践能力。2019年，每位青年律师平均办理指派案件8件，律所办理指派案件超过50件。另外律所的律师调解工作业绩成为浙江省“名品”工程的亮点之一。

五、积极开展公益活动，抗击疫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律所主动服务大局，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提供法律服务。自觉服务为民，组织、支持本所律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认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开展公益法律活动。律所承接了婺城区人民法院的律师免费咨询窗口值班的工作，常年提供免费律师咨询服务。律所杨扬律师、魏红霞律师为金华对农广播《乡村法律》栏目特邀律师，每季度为金华农民朋友定期宣传普法。

2020年1月，党支部与金华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签署了法律服务专项共建协议，为福利院的儿童、老人、工作人员举行了一场未成年人安全防护和防性侵知识讲座；给罗埠敬老院的孤寡老人们送去了温暖与爱心，党支部的爱心助力行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律所积极参加抗击疫情活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疫情期间，杰正所

党支部、律所率先组织全所捐款，捐款合计3.5万元，并引领全市律师行业掀起抗击疫情捐款捐物热潮。律所党员律师积极参与抗疫宣传、车站卡口执勤等，受到市领导的表扬。在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和全国律协向全国律师开展的“我为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活动中，徐杰震等律师领衔撰写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修改建议，获优秀建议二等奖。2020年6月，金华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金华市司法局、金华市律师行业党委等八部门开展的“三师”助企“无微不至”专项活动中，杰正所律师入驻对口帮扶的小微园区——美保龙科技园，成立第一家驻点工作室。随即给园区三十六家企业发放《企业法治体检调查问卷》，对小微企业全面开展法治体检，提供及时精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金华市，被誉为“浙江之心”，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素有“万年上山、千年古城”之称，文化兴盛、名人辈出。有《共产党宣言》中文全译本的首译者陈望道先生；有史学家吴晗、文学家冯雪峰、国画大师黄宾虹、一代报人邵飘萍、人民音乐家施光南、诗人艾青等。2020年荣获“人民英雄”国家荣誉称号的陈薇院士，就是金华人。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作为金华第一家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将继续借助金华市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扎根浙中西部地区，再创辉煌。





王灵平：

坚守初心，超越自我

王灵平为浙江鑫湖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现担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台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台州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台州仲裁委首席仲裁员等社会职务。曾荣获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先进个人”“浙江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浙江省优秀专业律师（公司专业类）”等。

飘逸的长发，亲切的笑容，温柔的语调，说起话来不徐不疾，如水般温柔的江南女子，是王灵平律师给人的第一印象。

执业二十多年来，王灵平律师始终坚持政治素质过硬，理论基础扎实，业务能力创新，在律师工作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台州市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单位以及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其在服务企业过程中的专业精神和服务意识有力地促进了整个行业的提升发展，提高了律师的社会公信力，真正践行了“惠企便民”服务的精髓，为台州法治事业的繁荣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政治站位高，党建素养强

“以党建促所建，以所建促发展。”王灵平作为律所的党支部书记和主任，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抓班子、建制度、聚队伍，深化律所党建工作。

执业过程中，王灵平律师深入学

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不断提升自身政治素养，强化政治站位和党性修养。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律师工作紧密衔接，始终强调党建学习和业务学习“两条腿走路”，坚持不懈地以实际行动致力于实现党建工作与律师工作的有效结合，实现党建绩效与业务绩效的有效结合。推动鑫湖所将党建写入章程，确立以党建统领全所各项工作的发展思路，使律所党建工作全方位深度融合律所发展各领域，凝聚出“齐心”、“专心”、“恒心”、“暖心”、“爱心”五心价值观，构建律所党建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树立了律师行业党建的台州模板。此外，作为台州市椒江区党代表，王律师心系台州民营企业，积极参政议政，多次提交与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切身利益相关的提案，如《关于建立企业家基本权益机制的提案》、《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合规管理的提案》，帮助解决台州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获得企业家广泛赞誉。

二、深入践行企业法治化建设，打造最佳法治营商环境

“要给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我们必须要先了解企业，站在他们的角度找到企业的需求点。”王灵平说。

聚焦中心工作，领跑128股改计划，助力企业合规发展。在股改工作初期，鑫湖所在王灵平律师的带领下第一时间响应“将股改进行到底”的号召，联合台州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成立“股改上市服务中心”，整合服务资源，以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为特色，开展“股改一般流程及法律问题”主题培训、“惠企便民二十条”之股改系列专题讲座，积极参与天台县经发局和开发区经发局的相关政策制定，做好企业股改的辅导、培育工作以及企业的合规工作。随着股改工作的持续推进，被服务的企业实现倍增裂变发展，区域经济发展质量得到提升，鑫湖也因此获得“优秀股改服务机构”的荣誉称号。

“我们一直提倡利他才能利我。很

多人都说我‘干什么这么拼？钱是赚不完的’，但其实我们很多走访企业都是公益的。”王灵平说，“如果只是为了赚钱，我们只要办案就可以了，不需要走访企业。我们也想为这个行业、为台州的企业办些实事。”在台州，民营企业是台州经济发展的主力军，王灵平律师了解到大多数企业家族式管理以及现代企业制度缺失，很多能避开风险因为不懂法律知识而没有避开，她就想为企业做些什么。

实践企业管理与法治管理相结合，编写台州市地方标准，规范台州市企业常法服务。王灵平律师在深入走访了数百家企业，充分摸清台州各行企业管理特点和经营痛点的基础上，摸索出来一套科学的企业法治管理体系，为多家企业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帮助其基本实现法治自运行。并专门建设了一支“党员护企先锋队”积极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深入重点民营企业“一对一”提供“法治体检”服务，通过“望、闻、问、切”服务流程，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依法治理情况，分析企业法律需求和风险点，帮助查找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健全法律风险预警防范和矛盾化解机制。2020年，根据台州市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台州实践，申报《企业常年法律服务规范》作为台州市地方标准并成功立项，目前已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全力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供防疫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2020年2月开始，王灵平律师带领团队律师积极投身防疫战役，连夜组织团队律师与台州市司法局合力编写《新冠肺炎疫情下台州企业应对指南》，并向台州市企业免

费发放13000余册；与台州市经信局合力编写《新冠肺炎疫情下台州市企业复工后的运营指南》等。截至2020年3月份，王律师团队提供免费法律咨询超过1000余次，推送实务问答231个，梳理与疫情相关的惠企政策1600余项，盘点全国60余家法院出台的审判意见，形成各类汇编近10部。

三、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反哺社会

“公益是人生最好的修行！”周围人都知道这是王灵平经常挂嘴边的一句话。她也经常告诉所内律师：“做公益时间长了，慢慢就会发现，做公益最大的受益者是自己，收获的精神层面的愉悦远比你付出的要多。”

王灵平律师深知，律师虽无职无权，但“手握正义的宝剑”，可以为社会、为人民发光发热。在其20余年的执业生涯中，王灵平律师带领其团队经常积极深入农村、社区、军营和企业等一线基层组织，在充分了解其需求的基础上为其宣讲法律知识，解答法律咨询，提供特色、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是全国第一部促进民营企业发

展的省级地方性法规，为助推浙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王灵平律师在台州广播电台以直播的方式详细解读《条例》，并多次为台州市金融办、台州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等提供《条例》系列宣讲活动。与此同时通过报刊专栏的形式进行每周一期的条例讲解。多形式、多地点、多角度、多对象地送去阵阵春风，绵绵法雨，护航企业发展。此外，王灵平律师经常热心参与各类法律援助活动，凭着对案件敏锐的嗅觉和精准的把握以及一丝不苟的态度，王律师成功代理了多起法律援助案件，为台州市诸多弱势群体赢得了利益、挽回了损失、讨回了公道。正因此，王灵平律师被台州市妇女联合会聘请为台州市巾帼维权服务团成员；参加了由台州市司法局、市律协组织的“法律援助进军营”专项活动，并与台州军分区步兵营成功结对；被台州市总工会聘请为法律援助志愿者。并多次参加各种大型公益活动，如：“赤诚金融·普法宣传惠于民”活动、“浙江中小企业法律服务月台州专场”活动等，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朱虹：

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朱虹，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书记，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主任。担任杭州市律师协会行业党委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杭州市律师协会拱墅分会会长、拱墅区人大代表等多项职务。



1988年，朱虹律师正式进入律师这个行业，执业至今已30余年，依然兢兢业业，始终保持着高度的热情，奋战在律师工作的第一线，保持初心，展现出独特的个人魅力，也为这个行业贡献着他自己的力量。

激流勇进，谋取新章

2004年，朱虹律师已执业16年，思虑再三后，他选择跳出自身舒适圈，创建了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以一所主任身份谋求进一步发展，但同时，他也背负上了一个律所主任的职责。这16年间，除严格要求自身外，他还要思考如何发展一个律所。在多年的实践后，最终形成“用党建保障律所发展、用专业赢得客户认可、用公益承载社会责任、用文化实现律所传承”的办所理念。

“宏昊所设立行政法律业务部是一个非常正确的选择，当时这块领域基本空白，但我认为它的发展前景很大，很庆幸我搭上了这趟车。我们也是费尽了心思才打开局面的，行政业务的开拓十分不易啊。”朱虹律师感慨道。创所之初，宏昊所只有一家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单位，当时拱墅区政府及下

属机关单位在行政领域的纠纷较少，法律服务需求也不多，行政法律服务市场处于起步阶段。直到2009年，拱墅区政府接连发生了3起行政诉讼，当时由宏昊所律师代理区政府参加诉讼，朱虹律师觉得这或许是个打开行政法律业务局面的契机，于是派出精兵强将，认真准备应诉材料，最终全部获得胜诉，宏昊律师的专业能力和敬业精神也得到了区政府领导的充分认可。这之后，随着依法治国理念的不断推进，区政府及下属机关单位的涉法涉诉事务和不断增多，法律服务需求也不断增多，越来越多的机关事业单位选择聘请宏昊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同时，朱虹律师作为拱墅区领导的结对公益律师，通过陪同走访接待、参与法律论证等方式，协助区领导处理涉法事务，积极参加政府信访维稳活动。每年撰写法务报告，在总结工作的同时指出法治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以供领导决策参考，并得到了区政府领导的肯定。

行政法律业务有了起色后，身上的担子也越来越重了。朱虹律师认为，“这些机关事业单位客户既然选择了我们，信任了我们，我们就有义务为其

提供更专业、更有价值的服务。为此，我们设立了行政法律业务部，认真研究行政领域的法律事务，并为服务政府中心工作开发了多个法律服务产品，走上了专业化发展之路。事实证明，我们的努力没有白费，凭借专业和敬业的服务，我们的行政单位客户越来越多，行政案件和法律事务办理的越来越多，办案经验也越来越丰富，专业化程度和能力也越来越高，行政法律服务团队已逐渐成长壮大，我们终于打开了局面。”目前，以朱虹律师为核心的宏昊行政法律服务团队为全市、全区40多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行政法律业务已初具规模，“行政法律业务专业所”已成为宏昊所的一个重要标签。

为了顺应时代需求，朱虹律师又成立了极具特色的知识产权法律顾问部，以及刑事、公司、民事、商事金融等专业部门，现已初具规模。目前，宏昊所已经发展为拥有近30位执业律师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和一定的知名度。

从律所长远持久发展角度考虑，朱虹律师认为，律所传承是基础。因此，他非常注重青年律师的培养，制

定各项措施，如业务培训、激励机制、青年律师助推计划等，对青年律师的发展予以最大的支持。

不忘初心，执业为民

成为律师，而不只是律师。律师这个行业，深入接触各类纠纷，更能明了群众所需。朱虹律师担任拱墅区人大代表后，充分履行代表职责，先后六次获得“拱墅区人大代表履职积极分子”荣誉称号。基于律师身份的优势，履职期间每年均提出2项建议，每项建议均得到区人大常委会及相关部门的重视，并得到圆满解决。其中，《关于加快落实律师调解点、进一步推动人民调解工作的建议》被评为区人大代表优秀建议，并在拱墅区人民法院正式落地实施，旨在为律师阅卷、参与调解提供便利。朱虹律师也将持续探索，在参政议政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真正实现“不当挂名代表，不当听会代表，不当无为代表”。

“宏昊所是一家中小型规模的律所，所以我深知中小所的生存、发展有多么困难，我想我不应该仅局限于自身，而是要为行业做更多事情”，担任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对于朱虹律师来说，不仅仅是对他自身的一种肯定，更多的是责任，他要在这个岗位上，为中小所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朱虹律师多次组织中小型律师事务所活动，带队前往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等地参加交流和论坛，主持宁杭两地律协启动律所对接共建活动，促进举办杭州市区县（市）律师事务所融合发展论坛等，始终坚持为中小律师事务所发声，为中小所争取更多的发展机遇。疫情期间，主持了杭州市律协与北京朝阳律协等九地律协进行的疫情下中小律所的生存现状与解决之道的线上论坛，获得业内非常好的反响。在民法典宣传教育中，入选杭州市律师民法典宣讲团，担任

副团长、拱墅区分会宣讲团团长，已组织事务所律师完成30余次民法典宣讲。

回归工作，不负嘱托

最终，将所有的一切回归到他的本职工作——律师，他一直勤勉钻研业务，拓宽服务领域，尽力做到高效率、高质量地提供法律服务。

在媒体广泛关注的“一狗二命”的成某故意杀人案件中，成某与邻居因一条狗产生纠纷，用刀将上门讨“说法”的邻居夫妇二人捅死，引起了很大社会反响，当时的社会舆论对被告人成某非常不利。朱虹律师担任被告人成某的辩护人后，为办好这个案件，他走访调查成某家属及被害人邻居，寻找有利证据；会见成某，反复确认成某作案过程、精神状态；多次组织专业律师讨论，设计辩护方案；安抚被害人家属，商谈赔偿事宜等，从认罪态度、主观恶性以及成某作案时系限制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着手进行辩护，最终辩护意见被法院采纳，为成某争取到死缓。“我们知道这个案

子很难打，公诉人手上也掌握了比较完整的证据，所以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每一个点都反复的确认，希望能从一些细节为当事人争取从轻处罚。”朱虹律师认为，即使表面上看起来很多都是无用之功，但接受委托后，对每一个案件我们都要做到全力以赴，每一份材料、每一个细节、每一个观点，都值得我们重视。我们不能保证每一个案件从细节处“翻盘”，但我们始终要做到充分观察了解每一个案子的每一处细节，因为这些细节对案件的性质、程度都有着非常显著的影响。此外，朱虹律师办理的张素华赡养纠纷一案曾在《人民日报》上被报道；农民工黄河林工伤赔偿一案，在浙江电视台经视新闻栏目作了连续跟踪报道。

朱虹律师说：对于律所、律师来说，机会固然重要，但是专业能力、敬业精神却是基石。作为律师，要始终忠于法律，忠于事实，不断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和敬业精神，争取不辜负每一位当事人的信任，才能做好一名律师。



刘恩： 客户第一，委托如山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积极落实党建工作

刘恩为中共党员，政治立场坚定，组织观念强，思想坚定。平时自觉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及党中央重要讲话精神，并且以党的十八大重要内容为工作指针，在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组建了政府法律服务团队，本人开创了“驻点+顾问”的新模式。通过将实习律师、年轻律师派驻行政机关的方式，在精心培养政府法律服务法律人才的同时，有效解决了以往政府法律顾问中“顾而不问”等问题，真正从行政机关法律事务的初始阶段介入，起到在决策阶段从法律方面审查、把关、论证的预防作用，有效降低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风险。此外，在担任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及合伙人会议主席期间，刘恩律师十分重视党建工作，积极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组织支部书记上党课，将政治理论与律师业务有机整合，抓好集中

轮训、沙龙论坛，同时组织支部委员参加上级培训、管理层培训、党务骨干培训，举行新执业律师宣誓仪式，确保中央精神、大政方针、法治建设、行业管理等精神在律所执行到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贯彻落实。

二、业务追求专业极致，解决难案成果显著

刘恩律师紧抓律师行业发展脉搏，投身专业化领域发展。以破产领域为例，在刘恩律师的带领下，律所破产团队共参与办理了杭州子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案（成功解决近800名购房户持续7年维权的利益保障问题）、

刘恩律师自1986年起从事执业律师工作，至今已逾34年。执业期间，刘恩律师潜心研究法律，秉持着“客户第一，委托如山”的服务理念，为当事人提供着尽心专业的法律服务，获得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与律师行业的高度认可。

中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清算案（新华网、中新网、证券时报等全国多家知名权威媒体报道的中都系董事长杨定国失联引发的破产案）、中高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重整案（中国第一家生产大功率柴油机的民营企业）、桐庐新恒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清算案（桐庐地区迄今最大的破产案件）、杭州申瑞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涉及500多位购房户的交房办证问题）等数十个复杂、疑难、重大的破产案件。政府法律服务方面，担任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州市环保局、杭州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临安市政府、淳安县政府、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法制

办等十余家行政机关的法律顾问，并牵头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处罚、PPP项目、重大行政决策、法律培训等领域研制了全方位、专业化、高标准由政府法律服务产品。

刘恩律师在自身追求专业极致的前提下，严格要求事务所法律服务的专业化、标准化、产品化，将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的人才资源进行再整合、新分配，组建了包括公司部、劳动争议部、资本市场部等十余个涉及各类领域的法律部门，为根据客户要求精准提供法律服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专注法律理论研究，不断提升专业素质

刘恩律师坚持“理论结合实践”的原则，注重总结工作经验，关注研究法律新修，积极撰写理论实务紧密结合的文章。在这些年中，刘恩律师通过参加涉及破产、政府法律领域的各种论坛、研讨会和事务所建立的、用于内部交流学习的智仁坛、法律沙龙等形式活动加强业务学习。同时对外通过开办讲座、办理实务案件将自己的学习成果夯实巩固并对外输出。撰写的文章中发表过合著的《旅游合同研究》，获杭州旅游业发展法制保障论坛三等奖；合著的《浅议未经登记的船舶抵押权能否对抗破产债权人》、《经济新常态下涉众型企业资金链危机的化解与对策》等文章刊登在《法治研究》杂志；2016年2月，合著发表《以管理人视角谈清理僵尸企业破产审判相关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的建议》一文，并作为唯一破产管理人代表受邀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在杭州举行的全国部分法院关于“僵尸企业处置与破

产审判”工作座谈会；2016年7月，合著的《以破产审判视角浅谈对推进僵尸企业处置的建议》一文，报送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年12月，主持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委托的关于“僵尸企业处置”课题调研，调研成果《浙江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的对策建议》获评审通过。

四、热衷社会公益服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刘恩律师还热心于公益事业，勇于奉献，除了担任大学生就业导师以外，还积极推动事务所开展公益讲座、研讨会，设立公益奖学金等。担任市党代表期间，应邀参加市委全会，并在会上提出关于杭州市法治建设的有关议案；积极协调东部软件园党委与

所在单位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共同组建的东部软件园人民调解委员会，首创园区人民调解工作；此外，在2015年10月，刘恩律师带领律所与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签订的《委托、委派调解协议》，就共同推动“律师介入第三方调解”在浙江的试点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刘恩律师担任杭州市人民政府、临安区政府、淳安县政府、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等行政单位法律顾问期间，积极建言献策，协助行政机关做好各项法制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入选杭州市律师协会成立的“杭州律师民法典宣讲团”副团长，充分发挥律师作用，让民法典能够得到充分维护、切实践行、有力保障，为推进国家法治进程贡献“杭州力量”。



沈海强： 金融法律服务之路



沈海强现任天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执行主任、党委委员；同时兼任杭州市律师协会行业党委委员、副会长、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副秘书长、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务。

自2005年起，沈海强开始了他充满挑战又富于理想的律师生涯。十余年的坚守，沈海强已将专业和责任渗透进他办理的每一个项目或案件中。在此之前曾在金融行业工作数年的经历，为他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使得他在从事投融资和并购法律实务时游刃有余，以精湛的专业技能、深厚的法律功底和优质高效的服务赢得了客户及同行的高度赞誉。

一、行稳致远，提升金融法律服务水平

兢兢业业的背后，隐藏的是一颗善于思考的竭诚之心。

沈海强作为一名金融律师，一直以与“金融”相关的法律业务作为主要执业领域。在人行律师职业前，沈

海强的工作内容是以财务分析、项目评估和风险控制为主。2005年成为天册的一名律师助理后，他一方面全力提升自己的法律业务功底，另一方面利用自己金融专业背景的特长，着手构建金融法律服务的专业体系。

在14年多的律师执业过程中，沈海强曾主办的证券与各类投融资法律项目合计所涉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获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沈海强作为发行人律师主办了绿城集团在境外上市、发债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项目（合计募集资金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协助绿城集团在境外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在国内第一列B股转A股项目即东南发电(900949, 东电B)的B股转A股暨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项目中，天册

担任上市公司东南发电的律师，并由沈海强和其他几位同事作为主办律师，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几家著名专业机构合作共同完成了这个中国第一例并具有历史意义的B股转A股项目，具有重大的社会影响力，该项目曾被评为“杭州律师十大影响力案件”之一。在浙江省内第一个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项目（融资金额8亿元，浙商银行作为主承销商），沈海强担任发行人律师，为该项目提供结构设计、募集说明书的起草、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等专业服务，为该项目的顺利发行作出了积极贡献。此外，沈海强和事务所的其他2位合伙人，运用自己在跨境投资、跨境技术引进、跨境工程、国际贸易、国际运输及国际结算方面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为上市公司恒逸石化

(000703)在文莱的总投资超过40亿美元的“达鲁萨石油化工项目”提供全程、专业的法律服务，保障恒逸文莱石化项目顺利开展。文莱项目作为中国民营企业最大的单一对外投资项目之一，也被国家列入“一带一路”的重点项目之一，并作为中国在文莱的旗舰合作项目被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文莱达鲁萨兰国联合声明》，同时获评为“一带一路”投资类十佳法律服务案例之一。

此外，沈海强在其他数十个重点证券项目和数百个投融资项目拥有突出建树，服务期间发挥了卓越的业务水平与组织领导能力。通过长期为省内的大型国有、民营企业及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证券和投融资法律服务，沈海强致力于提升金融法律服务水平，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提升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为经济发展和法律服务水平的提升作出了显著贡献。

二、以人为本，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队

作为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之一，围绕“和谐、专业、大气、进取”的事务所文化理念，沈海强始终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团队建设，并积极构建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他兼顾人才培养与团队协作，倡导律师在钻研专业领域的基础上，深入了解所在行业，跟随行业高质量发展，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精准、更专业的团队服务。十余年的律师生涯中，沈海强在为客户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同时，在事务所内部逐步构建了一个专业的金融法律服务团队，人数超过20名，同时在天册内部积极推动各个业务领域的团队化建设。2020年，沈海强推动事务所设立二十二个专业组，专业组着眼于专业提升和市场拓展，推动专业领域内的业务规范和标准化、专业

培训和知识共享，制定专业领域内的业务指引和内部控制标准，致力于建立和提升事务所在各个专业领域的业务优势和领先地位。

“金融”是一个大概念，律师能参与的金融法律服务领域也非常广泛，包括了证券与资本市场、银行金融、信托交易、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项目融资、结构化融资与杠杆融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保险业务、资产证券化(ABS, ABN)、融资租赁、家族信托与财富管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以及金融合规业务等。沈海强带领团队积极研究前述专业领域并拓展各类金融业务客户，他通过构建专业的金融法律服务团队、承办重大的金融证券以及投融资法律项目，助力天册成为金融法律服务领域中的行业引领者，成长为省内少数几家能为复杂金融项目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进一步提升了浙江省律师行业整体金融法律服务水平。

三、不忘初心，笃行共产党员基本职责

沈海强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始终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将做好本职工作视为一名党员最基本的职责和担当，也是为社会作出贡献的基本体现。天册作为浙江省内第一家成立党委的律师事务所，高度重视党建工作。沈海强身为事务所的执行主任，同时担任事务所党委委员。曾被杭州市司法局评选为“优秀共产党员”的他，目前还担任市律师协会的行业党委委员，身体力行地推动着律师行业和事务所的党建工作，并通过党建工作来全面提升事务所以及律师行业的管理水平、管理方法和专业能力。

踔厉奋发，笃行致远。在法律服务过程中，沈海强切实履行着一名党员的责任与担当，顺应新时代的要求，守初心以立使命、践初心以担使命，坚持强化创新思维，不断自我完善，敢于担当、勇于实践，以实际行动诠释新时代合格共产党员应有的素质与能力。在前进的道路上，须臾不可懈怠，他稳扎稳打、一步一个脚印，牢固树立勇立排头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将专业、敬业的服务态度一以贯之，以推动国家法治化建设不断发展作为一名法律人崇高的目标和不懈的追求。



在衢州律师界，陈荣伟是位风云人物。他对律师事业的执着追求、在律师业务方面表现的才能以及对衢州律师行业发展所作的努力，使他在衢州律师界闻名遐迩。



陈荣伟：

兢兢业业 执着追求

1988年12月，陈荣伟以优异的成绩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并走上律师工作岗位。

在从业的30多年间，他勤奋努力、工作认真负责、仗义执言、刚正不阿，其踏实的工作作风和无私的敬业精神深受司法机关及律师同行的赞赏。他曾担任浙江省第九届律师协会常务理事、衢州市律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由于成绩显著，多次受到上级有关部门的嘉奖，分别于2011年和2012年获“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党员律师标兵”和“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党员律师”荣誉称号，2016年作为浙江省代表出席了第九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

他成功办理了许多案件，只要他接手的案件，不论案件性质、标的大小，他都认真对待、多方调查、反复研究，所以在法庭上和当事人面前能

提出独到见解。当有人问他做律师成功的“秘诀”时，他总笑着说“没有什么秘诀，当事人的满意是我最大的追求”。1991年，刚执业几年的他就成功承办了“浙江省首例烟草行政诉讼案”，当时《行政诉讼法》刚施行不久，烟草专卖法律法规不健全，且涉案的案情复杂，国家烟草专卖局专门就此案中适用烟草专卖规章作出解释。面对对方当事人聘请的省城资深律师的强劲攻势，作为被告行政机关龙游县烟草局的代理人，陈荣伟律师临阵不乱，沉着应对，他通过庭前的调查分析吃透案情，依法据理力争，精辟的代理意见终于得到法庭采纳。《浙江烟草》专门对此案进行了报道，在业内引起较大反响。

他律所所在的龙游县地处浙江西部，经济相对落后，企业发展是地方经济的直接动能。从业数十载，他先

后担任60多家企业法律顾问，为企业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近亿元。他曾成功代理“001集团商标受侵权索赔案”、“澳门豆捞商标侵权纠纷案”等一大批案件，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2018年6月，一温州企业家在龙游投资的房地产企业，因开发房地产过程中与施工方发生工程款结算纠纷。施工方利用温州老板法律意识缺乏，以工程竣工后温州老板没有及时进行工程审计为由将该企业告上法庭，要求企业支付工程款3000余万元，并查封了企业的相关资产。企业正在筹划的上市工作因此中止，数千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也成了泡影，企业老板一度倍感压力，情绪几乎崩溃，企业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另因查封的房产中大部分已出售，极有可能引起购房户的恐慌，导致群体事件的发生。陈荣伟律师接手该案后，经过认真分析案情，为缓

解企业压力，首先通过向法庭申请解除对企业资产查封的方式，消除了对企业经营产生的不良影响。同时通过多方调查取证，向法庭提出有力证据反驳对方观点，终获支持，法庭依法驳回了对方的全部诉讼请求，使企业生产经营重回正常，企业老板对陈荣伟律师的出色表现赞不绝口。

2019年底，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席卷全国。疫情期间，龙游当地企业也面临多重困境，企业间纠纷骤增。陈荣伟律师所担任法律顾问的一家无纺布生产企业虽然订单不断，但是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暴涨等原因，企业无法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多次被告上法庭，客户索赔数百万元，企业一度陷入困境。陈荣伟律师接受委托后，深入委托企业进行调查，从案件事实及法律层面帮助企业梳理思路、理清头绪，最终所涉案件均以该企业胜诉告终，被企业称赞为“企业的保护神”。

近年来，陈荣伟律师除办理一般诉讼事务外，更是把工作的重心放在协助政府做好社会稳定和企业转型升级、化解债务危机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

随着新农村建设和基础民主政治的不断深化，村级组织换届迎来许多新的挑战。为保证当地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在近年来龙游县开展的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陈荣伟律师积极响应政府号召，选派骨干力量参与司法行政机关组建的“法律见证人”队伍，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引导广大群众依法反映自身诉求，依法选举。及时参与处置选举中发生的“村民哄抢选票”、“以诽谤方式攻击竞争对手”等多起突发性事件，促进了选举工作平稳推进。律

师作为“法律见证人”参与基层组织换届的做法被《浙江信息》转载，原浙江省委常委、组织部长蔡奇专门批示要求浙江各地推广。

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僵尸企业”平稳处置，也是陈荣伟及其律所团队多年来坚持的工作重点。他所在律所作为破产管理人，积极参与了当地的“僵尸企业”处置工作。2019年在担任当地企业——龙游宏泰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破产重整案中，通过先预重整后重整的方式，在宏泰公司不停产、保证当地猪肉产品的正常供应的同时，通过厘清公司的债权债务、招募了战略投资人、对公司股东及法人的变更及企业征信的修复，使宏泰公司获得了重生，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十大复工复产案件”之一。

为更好地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2019年6月，龙游县司法局、工商联联合成立衢州市首家企业法律服务中心。陈荣伟作为企业法律服务团团长，先后主持多场现场咨询会、律所开放日，并多次深入企业、商会，和企业面对面交流，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难题。同时积极参与司法局组织的对百家民营企业“法律体检”等专项活动，促进民营企业依法经营，提高民

营企业规避法律风险的能力，获得了企业家的点赞。

作为衢州市人大代表，陈荣伟律师还积极参政议政，围绕民生话题并结合律师行业的特点，先后领衔撰写多份高质量的议案，被评为衢州市人大履职先进和重点议案。作为律所主任和党员律师，陈荣伟律师做到努力践行律师党员的服务宗旨，积极发挥律所作为“两新组织”的专业优势和作用，投身社会服务。2016年11月，时任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俞世裕率浙江省委两新工委督查组对陈荣伟律师所在的游龙律所的两新党建工作检查后，对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及高度评价，指出游龙律所党建工作具有“氛围浓厚、特色鲜明、载体丰富、成效明显”的特点。

凭着对律师事业的执着追求和自己的不懈努力，陈荣伟律师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作出了一定贡献。他所在的游龙律所，也始终秉持“排忧解难、仗义执言，严谨共勉，优质高效”的服务宗旨，从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在当地社会各界树立了良好的形象，陈荣伟律师和他的律师团队正以饱满的姿态迎接时代新的挑战！





邹峻： 做一个有家国情怀的专业律师

师出家门、志存高远的生长道路

1993年，22岁的邹峻从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毕业后，如愿进入了专业对口的杭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师从著名律师王秋潮主任，开始了他的涉外律师生涯。

1994年，杭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从国办所改制为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并改名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刚刚取得律师执业资格、年仅23岁的邹峻即成为最早一批改制后律师事务所的创始合伙人，或许也是中国年龄最小的创始合伙人。

执业第一年，邹峻代表杭州市交通局，与一家美国的投资公司进行高速公路合资谈判。该项目由于外商方面的原因，后来演变成一起旷日持久的诉讼，从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路打到最高人民法院，前后历时5年，邹峻代表的杭州市交通局赢得了最后的胜利，国有资产免受损失。在当年的

谈判现场，外商聘请了一位外貌怪异但语言能力极强的兼职翻译。由于这位翻译的出色表现，外商聘请他担任驻华代表处的首席代表。后来因为与外商产生矛盾，这位首代只身到美国去找外商论理，结果被无情拒之门外。但就是因为这次美国之行，首代看到了互联网的潜在力量，回国后几经沉浮，终于成就大业。这个人就是马云。

1998年，在工作刚满5年之际，邹峻凭借其出色的外语能力和丰富的涉外法律服务经验，经过司法部层层选拔，作为中国十五名青年律师代表之一，被公派去英国和香港学习一年。27岁的邹峻在十五人中算是年龄比较小的，但是因为他的大局观、公心和组织能力，被一致推选为“班长”。面对中国青年律师在英国同行面前普遍缺乏自信的问题，邹峻给大家打气：

英国律师业有几百年的历史和传承，确实有很多值得学习借鉴的地方。反观中国，如果从1981年恢复高考后



邹峻，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杭州市政协委员。1998年被司法部派往英国学习，并作为公派律师代表参加以英国首相布莱尔为主要演讲嘉宾的中英贸易论坛并受到接见。

第一批法律专业毕业生算起，以20年为一代的话，那么我们这些青年律师都属于中国现代法律制度下的第一代律师。初生的中国律师业与数百年的英国律师业有差距是正常的，但是这难道不也正是我们这一代中国律师的荣幸和机会吗？中国律师业大有可为！

邹峻不仅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作的。在海外一年的学习过程中，邹峻像海绵吸水一样，拼命吸取英美法理论知识、事务所管理经验，以及西方的文化与传统。回国后，邹峻学以致用，一方面更好地服务客户，另一方面也积极参加律协活动，毫无保留地向同事、同行传授经验和所学知识。

业绩骄人、荣誉等身的成功律师

2002年，在给老东家留下了经过充分调研后写就的事务所专业化改革方案后，邹峻离开了天册，和其他两位合伙人一起创办了凯麦律师事务所，一家基于专业化分工和公司化管理的

“精品所”。凭借精细化的管理和专业化的道路，凯麦所在成立后不到4年的时间里，坐上了杭州市所有律师事务所中综合实力排名第二的交椅，在浙江律师界刮起了一股小旋风，并且被权威机构ALB大篇幅报道。

中国人世后，不断有中国企业被反倾销和反垄断诉讼困扰。邹峻和他的团队为中国企业奋力抗争。在一起由美国发起、被称为中国人世后纺织品反倾销第一案的“艺术画布反倾销案”中，邹峻及其团队凭借过硬的专业能力，使得其代理的中国生产商和出口商取得了数十家应诉企业中唯一的胜利，被排除出了制裁名单。这也是美国采取单独税率（separate rate）政策后第一次遇到此类情形。因为在反倾销和反垄断案件中的贡献，邹峻被媒体称为中国企业的“平安卫士”。

在美国次贷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影响下，2008年出现了很多涉外商事纠纷。作为涉外律师的他再一次挺身而出。在一起法国商业巨头阿尔斯通与中国上市公司关于技术许可的新加坡国际仲裁案件中，邹峻和国际律师团队一起，为中国客户最终赢得了胜利。这一案例也直接导致了国际商会ICC在2012年修改其仲裁规则。在国际仲裁界，Alstom vs. Insigma已然成为经典案例。

2014年，邹峻加入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分所的主任。经过4年努力，杭州分所即上榜钱伯斯亚太榜单。邹峻同时还担任观韬国际业务委员会副主任，负责观韬的海外业务。在邹峻加入观韬后的几年里，观韬香港办公室成功实现了本地化，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上海自贸区与英国名所亚司特（Ashurst）成立了联营办公室，并先后成立了悉尼、纽约和多伦多办公室。在邹峻的推动下，观韬加快了业务国际化进程。

在专业领域，邹峻先后担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反倾销专业委

员会主任、仲裁与调解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以及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等。目前，邹峻作为中国一百名涉外商事仲裁律师团专家成员，积极参与《仲裁法》修改工作，为中国的法治化进程发挥自己的绵薄之力。

家国情怀，践行社会责任的典范

2013年，邹峻作为受中央统战部、司法部和全国律协派遣的同心律师服务团签约律师，被指定与海南省乐东县对接，提供义务法律服务工作。在服务期间，邹律师多次前往乐东县，提供讲座、义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工作，为当地政府、企业、个人排忧解难。因出色的工作表现，邹律师于2017年受到中央统战部、司法部和全国律协的联合嘉奖。

一次偶然的机会，让邹峻了解到在中国的贫困地区，还存在一大批品学兼优的贫困家庭孩子，因为无力承担高中阶段的学费而在九年制义务教育结束后不得不辍学去打工，错失考上一所好大学而改变命运的机会。于是，邹峻与他的朋友在2011年发起设立甘霖助学基金会。甘霖基金会从成立至今近十年来，与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湖北、河南六省的八所学校开展合作，累计资助“特优特困”

学生2100余名，累计资助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邹峻不仅个人捐资数十万元，而且投入大量时间精力，组织志愿者为受资助的高中贫困生举办夏令营活动，不仅扶贫，还“扶智”和“扶志”。甘霖基金会与2019年受中宣部嘉奖，被称为“时代楷模”的陈立群校长所在的贵州黔东南台江中学合作，目前已经连续资助四届学生共200名贫困生，资助金额达到150万元。甘霖基金会与陈校长一起，把一所全州垫底、一届中只有个位数同学考上一本的学校，改变为一届中有270名同学考上一本。首届台江中学甘霖班的50名高中生中，今年高考有40名上一本线。

邹峻热爱运动，热爱生活，马拉松成绩达到国家三级运动员标准。观韬律师事务所以及行业内的不少同行在邹峻的带动下，开始跑步运动，因此改善了体质，改变了不良生活习惯，为人生和事业下半程打好了身体基础。2016年，邹峻参加了一个被称为全球十大耐力赛事之一的世界顶级耐力越野赛事极地长征（4 desserts）沙哈拉站，在7天内完成250公里极限环境下的负重越野。行前，邹峻在朋友圈发起了一个“我走一公里，你为甘霖捐款10元”的倡议。在赛事结束时，基金会秘书长报告称基金会账户上多了10多万元的捐款。

这就是邹峻，一个有家国情怀的专业律师！



杨小峰 身系乡村，耕耘基层



司法部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党员律师标兵、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浙江省人民满意法律服务工作者、浙江省律师行业模范党员律师、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第四届百名优秀人物”……这就是我们今天的主人公——丽水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丽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民晖律师事务所主任杨小峰律师。

杨小峰律师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被安排到缙云县法律顾问处开始律师执业，三十多年来，一直在缙云这个山区小县从事律师工作。他说自己从一个农民的儿子成长为一名律师，完全要感恩于党、感恩于组织，感恩当时关心他成长的每一个前辈和师长。党和组织培养了自己，缙云这方土地、缙云乡亲养育了自己，自己要满怀感恩之心做好律师工作。

一、热心公益法律服务，积极承办法律援助事务

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杨小峰律师即带领所在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创设开展“法律拥军”服务，每年向当地人入伍参军的军人及家属发放“法律拥军”卡，免费为他们提供法律服

务，后经当地司法行政部门的发展完善，“法律拥军”成为当地“拥军优属”的一个拳头产品。在杨小峰律师的执业生涯中，积极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承担公益法律服务，始终是他的追求。面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他一定会毫不犹豫地伸出法援之手。有一年，当地乡下一位农民老陈的女儿在珠海遭遇抢劫遇害，很需要聘请一位律师去珠海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老陈找到了乡亲们口口相传的杨小峰律师，了解情况后杨小峰律师二话不说即答应提供法律援助。提交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阅卷、出庭，前后三趟远赴千里之外的珠海市，没收当事人任何一分费用。还有一件重大交通事故赔偿案件，一对农民夫妇在事故中爱子丧生，肇事驾驶员被判处罚后已押送外地监狱服刑，杨小

峰律师又是二话没说接下这一件案件并提供法律援助，法院通知去监狱开庭已是农历十二月二十五，杨小峰律师毫无怨言，默默地订购车票、机票，远赴冰天雪地的哈尔滨完成开庭工作。

除自己积极承办法律援助外，杨小峰律师还带领全所律师积极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所在律所现在每年都承办近百件法律援助案件，深受当地群众好评。杨小峰律师目前还担任了缙云县总工会组织的“劳动模范法律服务队”队长、丽水市律师协会“黄景之律师志愿服务队”队长，与全市党员律师一道积极开展公益法律服务行动。

二、服务大局，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作为当地一名资深的执业律师，又是律师事务所主任，杨小峰律

师及律师事务所同仁，一直紧紧围绕当地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全面开展法律服务。

2017年，缙云县启动潜明水库一期工程，这是“横跨六十载、接力几代人”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圆梦工程。移民动迁工作、移民安置房的建设都是重中之重，也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所在。杨小峰律师从工程启动之初，就担任工程建设指挥部的法律顾问，直接参加相关政策的制定、移民安置协议的签订，参与纠纷的协调。律所一名律师老家处于移民村，该律师的老父亲不理解相关政策，思想工作一时没做通，获知信息，杨小峰律师心急如焚，既担心影响工程移民动迁进度大局，又担心该律师老父亲个人利益受损，当即陪同该律师赶往指挥部连夜做通该律师老父亲的思想工作，顺利签订了移民动迁安置协

议书。大洋抽水蓄能工程，是当地唯一的百亿工程，也是一个打基础、利长远、促发展、惠民生的重点项目，对促进当地投资增长、加快当地经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担任抽水蓄能工程建设指挥部法律顾问的杨小峰律师，傍晚临时接到指挥部为工程项目涉及的村双委、村民代表进行法律、政策解读的工作要求时，驱车一个多小时，从县城赶往大洋，夜晚、路远，丝毫没有影响他为村民讲解法律问题的热心。国庆期间，指挥部通知法律顾问去温州与移民相关人员沟通，杨小峰律师立即中断正与亲友的度假，与指挥部工作人员一道奔赴温州开展工作。为与移民沟通协调，深夜，也陪同指挥部领导在丽水与移民对接谈心。仙都景区5A创建、县城新区的拆迁，这些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都留下了杨小峰律师辛勤工作的影迹。县领导接待日，信访专案的接访、协调、听证，杨小峰律师只要接到通知，一定安排好工作积极参加，为当地的社会稳定贡献律师力量。



三、认真履职，展现律师的正面形象

作为当地一名资深的律师，杨小峰律师以其专业的执业态度、广

泛的社会赞誉度，获得当地社会各界的肯定和好评，也因此，他曾担任县政协委员，现担任丽水市人大代表。在担任政协委员、人大代表期间，他认真履职，充分展现了律师的社会责任感和正面形象。用他的话说，就是“要在政协委员、人大代表这群体中，因我为律师形象加分；要在律师群体中，因我为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形象加分”。担任县政协委员一届，一次获评优秀大会发言、一次获评优秀提案，二次被评为优秀政协委员，并被安排在县组织的会议上介绍自己履职的经验。担任人大代表期间，积极参加市、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专题视察和各种活动，建言献策。在2019年市人代会上所提建议被评为优秀建议，获得表彰。

杨康乐： 肩抗使命 勤勉担当

杨康乐，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温州市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任浙江省法学会社会法研究会副会长。



杨康乐律师今年53周岁，已经到了古人说的“知天命”的年纪。他深谙“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努力作为，但不强求结果”的道理，兢兢业业，低调勤勉，在律师岗位上闯出了自己的一片天地，为温州市乃至浙江省律师事业发展做出了贡献。

一、踏踏实实做事，低调大气做人

谦虚谨慎、作风踏实，做事沉稳，顾全大局，是大家对杨康乐律师为人处世的一致看法。他从业以来，作为无党派人士，政治立场始终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他工作勤勤恳恳，以满足客户合法权益、合理需求为己任，从事律师职业至今无任何客户投诉，在同行中有较好口碑。他为人大方亲和，与人相处总能让人如沐春风，能够很好地凝聚人、团结人、带领人。

二、业务能力过硬，客户好评众多

善于学习，勤于钻研，诚信执业，高质量工作，是律师同行和业务客户对杨康乐律师工作态度和业务水平的评价。

在美国在线诉温州某网络公司域名纠纷管辖案中，他作为被告代理人提出管辖异议的意见虽被北京一中院驳回，但终被北京高院采纳，确立了域名注册管理机构CNNIC所在地不是域名侵权纠纷的侵权行为地原则，对此后的类似纠纷管辖问题具有指导意义。他还代理了温州纪委督办的温州市房地产公司诉周某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案的原告方，该案不仅在温州有重

大影响，也引起了全国媒体的广泛关注，通过他的努力，最终为原告挽回损失超亿元，有效保障了国有资产权益，也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在非诉法律事务方面，为力天集团、人本集团、温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提供服务的呼和浩特地标首府广场并购、黄石轴承厂并购、洞头滩涂围垦工程等，投资大、周期长、事务繁杂，且均促成了各方合作。他作为温州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还承担了仲裁委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指导、咨询、培训等工作。

杨康乐律师还把大量精力投入到了服务法治政府建设中去。他担任了温州市人民政府及多个区县党委、政府及部门的法律顾问，为政府重大决策、重大合同等积极提供律师意见，特别是为市政府涉及数十亿元的新城地块处置等多件复杂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专项服务，主导法律方案制订，法律风险控制，获得相关方认可和领导赞赏。

三、奋力引领律所，倾心奉献行业

大局集体意识强，工作思路清晰，具有较强统筹谋划能力，乐于奉献，是律协、律所对杨康乐律师管理能力的评价。

2004年1月，他担任嘉瑞成所副主任，配合主任开展工作，积极参与律所管理。在全所共同努力下，嘉瑞成所于2005年、2008年连续两届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嘉瑞成”商标荣获“浙江省著名商标”。2015年至2018年，在他担任律所主任期间，嘉瑞成所又获“浙江名牌产品（服



务)”“温州市重点服务业企业”等荣誉，在温州十强律所评比中连续多年排名第一，并开设了两家分所。

2011年6月，杨康乐律师就任温州市律协副会长，因工作表现出色，后又连续担任了两届。他作为地方律师行业的管理者、服务者，善计划、重执行，建立了分层次、多渠道律师培训机制，组织了温州金改、业务创新与拓展系列论坛，开展全覆盖的警示教育巡回讲座等，为提高律师业务水平，增强协会凝聚力、吸引力、归属感和行业规范化不断努力。

2019年6月，杨康乐律师当选浙江省律协副会长，在今年上半年的疫情防控工作中，积极组织动员浙江律师参与全国律师行业“我为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活动，取得亮眼成绩。

四、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政议政

不忘初心，崇法为民，这是杨康乐律师全力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起点与本心。

他牵头组织律所律师参与农村法律顾问服务，建立律所法律援助团队，担任法律援助专家团成员指导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组织律所开展公益活动，作为无党派人员积极参加“嘉瑞成党员爱心基金”的捐助活动。因成绩突出，2019年12月获评司法部“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

他积极参政议政，作为本届温州市人大代表，已有3件代表建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督办建议，《关于为温州律师执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建议》《关于加强地方性法规施行后配套具体规定制定工作的建议》获“市人大代表优秀建议”。他还为在温全国、省人大代表提供了《关于要求将律师费纳入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预算的建议案》《关于建立销售相同商标产品贯彻相同质量和售后服务标准的反歧视原则的建议》等。

全国优秀律师的荣誉，是对杨康乐律师职业生涯的莫大肯定，也是最好的鞭策。他将以此为新起点，在奉献社会、奉献行业的道路上迈开大步，一往直前。

姚武强
·
专业为本，
追求卓越



姚武强，男，汉族，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共产党嘉兴市第八届党代会代表，政协第八届嘉兴市委员会委员，现任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主任。

永葆初心本色，
当好南湖红船护旗手

浙江嘉兴，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中国革命红船的起航地，“红船精神”深深融入这座城市的血脉之中。五十多年前，姚武强就出生在这座蕴含着红色基因的江南水乡。

作为一名喝着南湖水长大的红船儿女，姚武强对党有着与生俱来的深厚感情，“听党话、跟党走”是从小就播种下的虔诚信仰。在党的教育和培养下，怀揣着对党的崇高敬仰，年仅19岁的他光荣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三十年弹指一挥间，如今姚武强已经是一名拥有34年党龄的老党员了。入党三十多年来，他始终坚持以一名优秀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他常说，我们作为红船旁的党员律师，要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争当“红船护旗手”上作示范，做“红船精神”的忠实守护者、坚定传承者和自觉践行者。

姚武强把对党的无限忠诚和对法治事业的诚挚热爱全部投身到律师执业、推动律所建设及律师行业发展上来，他先后获评司法部“党员律师标兵”、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等称号。他所在的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也被评为司法部“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示范点”、全省政法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

服务中心大局，
找准职能最佳发力点

律师事业与改革开放同行，与时代发展同步。对此，律师执业29年的姚武强有着深刻的体会，

“在中心工作上主动作为，在服务大局中履责担当”是他不变的行为准则。

当前，嘉兴迎来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和建党百年两个百年未有之大机遇。姚武强一直在思考，法律人该有什么样的作为？他主动与国家级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平台深化合作，为打造“万亩千亿”大平台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嘉兴科技城是习近平总书记亲手为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奠基的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他加入嘉兴科技城“智立方”综合平台法律服务工作站，与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名企结对，为企业创新发展保驾护航。

姚武强是中共嘉兴市委聘任的法律顾问，他说党委政府的决策关系发展稳定大局，关系千家万户，顾问工作“半点也马虎不得”。他围绕重大决策部署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为地方立法和党内规范性文件出台提出有价值的建议。同时，作为政协委员的他还积极参与议政，撰写了《关于深化我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建议》《关于规范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选聘法律顾问工作的建议》《关于发挥律师专业优势服务经济建设大局的建议》等多项提案。

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对社会治理来说，就是要以法治为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这方面，姚武强有着特别的执着和情怀。如，他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案件代理请示报告制度，推动案件高质量办理。为世界互联网大会维稳安保、疑难复杂信访案件提供服务，有效化解了一批矛盾纠纷等。今年新冠肺炎

疫情爆发后，他组织骨干律师加入抗疫指挥部，为企业复工复产开出一张张“法律良方”。此外，他还有一些特别的头衔，他主动担任社区法律志愿服务队队长，参加老兵律师服务团，为社区和退役军人提供公益服务。2010年，嘉兴平民英雄俞文华因见义勇为发生交通事故成为植物人，他的伤情牵动着许多人的心，央视等多家主流媒体也跟踪报道。姚武强通过法律援助，为俞文华争取了一百余万元的赔偿，避免出现英雄流血又流泪的后果。

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四十多万律师是一支硬核力量。在这样的时代进程中，姚武强既是见证者，更是推动者。

聚焦做大做强，
擦亮子城律师金名片

开一家什么样的律所，怎样开好律所，是许多律师苦苦思索，却又没有统一答案的问题。对此，姚武强给出了自己的答案。

子城—嘉兴最早的城池，至今已有1700多年历史。子城对于嘉兴，有如前门之于北京、钟楼之于西安，是嘉兴的地标级古建筑。二十年前，姚武强等几位创始合伙人围在桌前，商量给即将成立的律所起一个什么名字，想来想去，最后决定就叫“子城”。这个名字给这家新成立的律所注入了鲜明的地域元素，也注定让律所与嘉兴结下了不解之缘。二十年来，姚武强律师始终坚持“以人为本、诚信服务”的办所宗旨，深耕嘉兴，推动律所走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之路。律所从创立时的4名律师发展为拥有执业（实习）律师63名的区域综合性大所，规模业绩在嘉兴市处于领先地位，先后获评首批“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嘉兴市首批“五星级律师事务所”。如今，



经过二十年风雨洗礼的子城律所，正不断转变发展思路，借鉴现代企业制度，构建“合伙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全所大会”现代律所管理模式，借助各类法律科技手段，以数字化为律师赋能，投入近千万元提升办公环境，子城律所正不断焕发新的活力。

姚武强长期致力于职务犯罪辩护、重大民商事诉讼代理、企业破产清算等领域的研究与实践，办理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件数十起，成功办理了应采儿肖像权纠纷案、嘉善博物馆古玉案、五芳斋股权纠纷案、嘉兴市首例内幕信息交易案等一大批有影响力的案件。还担任多家大型企业法律顾问，获得“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十大百优人物”、“嘉兴市劳动模范”等荣誉。他在深耕传统律师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兴业务领域。近年来，姚武强带领律所专业破产清算团队在浙江省范围内担任了十余家破产企业的管理人，律所成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的嘉兴首家省级破产管理人。

律所强，党建必须强。子城律所是嘉兴律师行业较早成立党支部的律所。近年来，姚武强弘扬“最红的地方，最红的你我”嘉兴律师行业党建

精神，推动党建和所建深度融合，激活律所高质量发展的红色动能。创新打造三大党建特色品牌，与嘉兴市信访局在嘉兴市组建第一支党员律师“信禾先锋”信访志愿服务队，先后为G20峰会、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等提供志愿服务，入选嘉兴市十大律师行业党建服务品牌。与嘉兴学院共创“律政先锋”团队，深化法学教师与律师双向学习交流。姚武强还担任嘉兴市首批青年创业导师和青少年维权热线专家委员，在嘉兴学院设立全市首个律所助学基金，累计资助贫困大学生六十余人。组织党团员律师成立“律政小红帽”志愿服务队，为所在社区进行法制宣传和治安巡逻。“亮身份，我先来”成为包括姚武强在内的全体子城党员律师的自觉行动，近年来，4名子城党员律师被全国（省、市）律师行业党委评为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改革创新谋发展，奋发有为谱新篇。站在子城律所创立二十年新的历史节点上，谈起未来的发展，姚武强充满信心、满怀期待，他将继续和四十万中国律师一起并肩前行，继续努力追寻我们的法治梦！

徐立华，浙江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高级合伙人，鄞州区政协委员。



徐立华： 天空没有翅膀的痕迹，但我已经飞过

2001年8月，在结束了为期一年的境外培训（英国和香港），徐立华决定回到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家乡——宁波，用自身所学为宁波涉外法律服务事业的发展奉献出一份力量！

徐立华一开始的梦想并不是当一个涉外律师，更多的是想要成为外交官或新闻记者。然而生活总是这样，一件小事改变整个人生轨迹。

1991年高考结束时，一部电视剧《你为谁辩护》深深地打动了，他毅然决然的选择考入华东政法学院，梦想成为一名优秀的涉外律师，为弱势群体辩护，为正义和公平而战！

但造化弄人，他被调剂录取到华东政法学院犯罪学系，该系的绝大部分学生都很少从事律师职业。他只能苦学各类法律知识，努力提高普通高中薄弱的英语基础。四年的大学生涯里，他基本上每天都会捧着英语词典背单词，春夏秋冬从不间断。也因此他拥有了远超同龄人的单词储备量，被同学们笑称是英语“活字典”。

实现梦想的道路往往是曲折的。1995年7月，怀揣着美好的涉外律师梦，徐立华进入宁波市对外（第三）律师事务所工作，这也是华政9111班51个学生中唯一一个刚毕业就确定从事律师职业的毕业生。而从事律师职业，就必须克服第一道关卡——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要知道当时律师资格证考试的通过率很低，只有10%左右，说是千军万马过独木桥也不为过。更何况距离考试只有一个月时间了，要背的资料却有厚厚一摞。开弓没有回头箭，为了美好的梦，拼吧！考试结束，他感觉自己考得并不好。推着一辆半旧的自行车回家的时候，天空下起了小雨，他却毫无知觉，只是一遍遍地问自己：“万一考不过怎么办，人生路该怎么走？”

生活也许不像你想象得那么好，但也不会像你想象得那么糟。徐立华最后以宁波市第二名的成绩通过考试。他一度以为这是实现梦想的第一步，却没想到考验还在后面，估计是自己

不够优秀，在冷板凳上一坐便是大半年。看着其他同龄人进进出出地忙碌着案子，感觉梦想离自己越来越远了。

幸好，事务所领导及时的开导和帮助，范军武大律师的帮带，又让徐立华的希望之火燃起。

在某种程度上说，天道酬勤。1995年，正值中国青年出国留学热潮，徐立华也受到感染，努力学习托福和GRE，但当时农村家庭无法支撑出国的梦想。2000年年初，恰逢中国司法部与英国文化委员会共同举办第8期“中英青年律师交流项目”，宁波只有一个名额。幸运的是，他得到了这次机会。“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我欠祖国和家乡一份情。”

2000年6月，和国内其他城市的13位律师一起，终于走出了国门，得以见识更广阔的世界。他在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学习英国的法律，后来又去英国Dibb Lupton Alsop和香港Preston Gates Ellis的著名律师事务所实习，这些经历带给他脱胎换骨的

变化。在英国期间，他用自己的文笔为英国专业人士介绍了“如何在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受日本海洋研究院基金的支持，撰写了世界人身损害赔偿中国法律规定的章节。也结交了许多国际友人，尤其是见识到皇家大律师（Queen's counsel）的风采，让他更加坚信涉外律师美好的明天和所承载的使命。

2001年秋天，徐立华学成归国。对这些思乡爱国的海外游子来说，祖国是他们生命中永不平复的烙印，报效国家是他们不可更改的人生命运。学习归来的徐立华也是如此。现在祖国正蓬勃发展，综合国力不断提高，这是每个海外游子由衷的祈愿，也是报效祖国、回国创业的最佳时机。因此，徐立华决定与其他几位归国留学生一起创办专业从事涉外和公司业务的浙江富林律师事务所。事务所云集了十一位在英美留学回来的律师，在业界小有名气。

随着时代的发展，中国律师行业也在不断变化，杭州等地已经出现了多家百人大所，业务过亿，而宁波的律师业却小富即安，最大规模的律所也就四五十个人，甚至没有一家能进浙江省前十位。2012年，徐立华顺应宁波市司法局的号召，与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浙江之海律师事务所一起组建成立了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三家事务所的合并行为，为宁波律师业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巨大动力和正能量，在大成人共同努力下，让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一举成为鄞州区三星骨干企业，2018年的业务量首次超过一亿元。

如果说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的成立让徐立华的律师道路越走越宽，他经办的一个个涉外案子，则让他逐渐成为一名专业精通、大局观强的优秀涉外律师。

2011年，一个英国商人在英国泰晤士报、天空电视台、英国电视六台等国外媒体大肆宣扬其在宁波被宁波交

易方绑架、被逼支付货款的消息。而宁波交易方刚好是徐立华的客户，经过初步了解和基础性调查，发现该英国商人和交易方客户及另一家镇海企业做生意时，存在以次充好、严重违约情况，该英国商人在宁波期间亦应邀参加了镇海企业老板儿子的婚礼。这则失实的新闻报道对宁波的城市形象和投资环境是严重的抹黑，后果严重。

对此，徐立华气愤不已：“对方是严重的污蔑，我们一定要还原事情的真相！”他特地联系了相关的记者，制作了独立的律师调查报告，邀请英国电视六台的记者来到了富林律师事务所，还让客户带英国记者去现场验货。

一切真相大白！各大英国媒体撤销了相关的报道，宁波的良好形象得到了维护！

他说：“作为一名中国律师，首先应该热爱祖国，讲大局，国家的稳定和团结才是中国律师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他在涉外律师的道路上一路前行，从未有过片刻迟疑。

他承办了150多起国际贸易、投资纠纷案件。2016年5月，宁波一家企业和数名企业家因与美国股东的投资纠纷而被诉至亚特兰大市FULTON县法院，诉讼标的为200多万美元，对方为了给我方当事人压力，申请组

成陪审团进行审理，并要求冻结宁波企业家在纽约州的财产，对方来势汹汹。徐立华接受宁波当事人委托，作为被告人代表赴FULTON法院参加庭审，用流利的英文陈述我方观点，配合我方聘请的律师应诉，主审的Stephanie法官聪慧睿智，知道对方企图利用陪审团给我方施压的伎俩，提出庭前调解建议。经过三个多小时的沟通交流，最后双方以10万美元握手言和，极大维护了我方的合法利益！

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多年，GDP已经世界第二，但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尚需提高和改进，不要成为影响中国国际形象和遭人诟病、影响企业强大并真正走向世界的软肋。

随着中国企业逐渐走向世界，他经办过二十多起国内外收购、并购案件。多年的磨练和努力，徐立华的优秀涉外律师梦已变成现实。2014年12月，徐立华被浙江省律师协会评为“2009-2013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2018年4月，徐立华被浙江省律师协会评为优秀专业律师（涉外专业类）。

“法律是显露的道德，而道德才是隐藏的法律。”徐立华笑着说。挥法律之利剑，持正义之天平，他是一名律师，为真相负责，也为自己的良心负责！



徐建民： 守正创新卅载， 未应磨染是初心



徐建民，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创始人、高级合伙人。1989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获2014-2018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第四届百名优秀人物”浙江省“知联之星”等荣誉称号。

立足民商，深耕专业

1989年，是中国恢复律师制度的第十年，也是徐建民投身法律服务的元年。1991年，徐建民取得律师资格并开启专职律师执业生涯。93年底94年初，徐建民经办“卡西科”轮提单欺诈案，与美、俄等国对手斗智斗勇，不但从美国追回剩余主要设备，还获得巨额赔款，被誉为“甬城海商第一大案”，获得媒体争相报道。1995年，徐建民成功代理浙江省当年标的最大的民商案——代表民企起诉一家拥有市政府背景的投资集团公司，争议标的物是因天安门宫灯拍卖事件而名震天下的北京百亭鱼乐园，轰动京城，社会反响巨大……。执业短短三、四年，徐建民便成功代理了几个在省内外颇具影响力的大标的疑难案件，奠定了行业地位。

此后，徐建民立足民商、深耕专业，执业三十年先后担任了包括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司法局、宁波机

场与物流管理委员会、华融租赁宁波公司、浙江外运集团、日月重工等几十家政府机关、大型国企、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在处理复杂商事争议、重大资产重组与公司并购等方面颇有建树，办理了大量在省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民商事案件与投融资项目，得到了业内和社会各界的好评和认可。

他办理的经典案例不胜枚举：标的逾5亿元的船舶融资租赁担保合同纠纷案、北仑港十万吨级矿石中转码头碰撞纠纷案、“卡西科”轮提单欺诈案，有力维护了央企、国企和民企的合法权益。徐建民还代表国内知名企业或外资企业承办过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项目、杭州嘉和房地产资产重组项目、东北百年重工企业外资收购项目、马来西亚外商在甬企业资产重组项目等非诉法律服务。在金融危机期间，宁波盈展系9家企业资金链断裂、老板涉嫌刑事被拘押，企业濒临破产，徐建民带领律师团队经过四年不懈努力与400多家债权人一一达成和

解，在没有通过法院破产程序下，不停产、不裁员，成功实现20多亿债务重组，帮助企业“起死回生”，实现多赢，为社会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

徐建民秉承专业成就价值的执业理念，注重理论与实务结合，撰写了《试论我国船舶碰撞案件中的责任主体》、《关于我国外资协议并购传统模式》等多篇论文，在律师业务研讨会上屡次获奖。他组织和参与编著了《精品案例解析与法理研究》、《最新法庭辩论丛书》等专业论著。

守正创新，打造名所

徐建民是海泰所创始人之一，根植于海泰，倾情于海泰，担任律所主任18年。他守正创新探索律所新模式，提出海泰“百年精品战略、分所战略”，打造“对外以服务客户为中心，对内以服务律师为中心”的平台化律所。他倡导专业分工团体合作，培育出了一批业内颇具影响力的专业团队和专业律师。尤其是在“百年海泰”

愿景规划布局方面，主动让贤，大胆启用新生力量，率先完成律所管理层新老交替，步入良性运行轨道。近八年来，面对律师行业律所合并、翻牌的风云浪潮，海泰所坚定践行自我驱动不断创新的内生式发展，从一家20人左右的中小所发展壮大到逾200人的区域大所，业务创收过亿。2016年获评“2011-2014年度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海泰的发展模式得到了省内外同行的认可与效仿，对区域律所转型升级起到了很好示范作用。

慧眼识才，匠心雕琢玉

徐建民认为行业的未来、百年海泰愿景的实现取决于优秀人才。他慧眼识才，在人才培养方面更是匠心独具，培养出来的徒弟邬辉林顺利接棒成为海泰所主任，这位80后主任无论是专业能力还是管理水平都出类拔萃；另一位高徒熊保华开拓出了海泰杭州湾分所的一片蓝天，成为分所标杆。

每当新人入行，徐建民总是耐心与新人深聊入行初衷、对职业的认识和对未来的理想追求。凭借几十年对行业的洞见观察和大量律师成长成才的实例，他会根据新人的个体条件，结合律所小环境和外部大环境，帮助新人量身定制职业规划大方向。他自掏腰包不定期组织全所新人和资深律师一起午餐会，促进新老律师之间交流。

倾囊相授，授人以渔。徐建民认为师徒一场是缘分，是彼此成就，要彼此珍惜。2005年邬辉林刚入所时，他曾对辉林说过一句话：“我们既是师徒关系更是合作伙伴”。多年来，他言传身教，事必躬亲，把办案的各个环节和细节毫无保留地告诉助手和合作律师，不仅让他们知道结果，更会分析为什么，倾囊相授办案经验。徐建民常对徒弟说“客户给你了，客户不来找我就算你行”，大胆放手让年轻律师去锻炼。他的徒弟熊保华，至今都对在而立之年能

同时办理3个上亿案件的经历感慨万千。

献身行业，担当有为

自2013年5月以来，他先后担任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监事长，他认真履职，积极发挥行业管理职能，勇挑重担、开拓创新，团结协作，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队伍建设、促进律师行业健康良性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得到了司法行政等主管部门的一致好评。

为了把更多的时间精力投入到行业管理，2013年，他当选会长的第四天就主动请辞律所主任职务，实现了律所管理人到行业管理人的转身，开启了全职会长新风尚。徐建民任市律协会长期间务实创新，在设立协会分会、监事会、出台青年律师成长扶持政策措施，以及律师法官互评互议等方面做了大胆有益的探索，区域律师行业的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有了明显提升，得到了业内外广泛关注和好评，不仅在省级，在全国都有一定的影响力。

静水深流，公益情怀两肩挑

徐建民为宁波市新联会会长，是宁波市委主要领导联系的新阶层人士，连续四届担任宁波市政协无党派界别的召集人。他严于律己，忠于法律忠于职守已成为信念，积极为法治建设建言献策，为捍卫社会公平正义，恪尽职守。近期，他在市政协会议上呼吁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建议争取设立宁波知识产权法院的提案，与省委有关重要决定十分切合。

他热心公益事业，早年就在江西捐资希望小学，2016

年又带头认捐100万元，组织海泰所合伙人众筹设立海泰FAST公益基金，组建60余名律师参与的公益律师团。FAST公益律师团做了大量公益活动，在全市律师公益团队评比中名列榜首，开创了公益活动“团队化、专业化、机制化、成果化、品牌化”的新模式。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他第一时间组织医疗资源，迅速向武汉灾区捐献医用口罩，他还到市政府抗疫复工复产工作小组一线值班，及时组织律所抗疫公益律师团与网络大咖合作推出FAST抗疫公益微博在线。疫情稍有缓解后，他多次参加县市区组织召开复工复产座谈会，还积极为当地农副产品、小家电公益直播带货三次，每次都有10多万人围观，获得了非常好的社会效果。

卅载光阴弹指过，未应磨染是初心。徐建民的执业生涯伴随着祖国的改革开放、法治进步、律师业的发展壮大，他是宁波律师业快速发展的见证者，服务者，更是助推者。从普通律师到全国优秀律师，从律所创始人、高级合伙人、律所主任到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律协监事会会长以及宁波市新联会会长、宁波市政协常委……守正创新卅载，徐建民荣誉等身，角色、身份不断在变，但他作为法律人的专业坚守、他的百年海泰梦以及致力于推动法治进步的初心从未改变！



黄立科 担当作为 履职尽责 服务地方 法治建设



1997年带头创办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现为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监事长，湖州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曾获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党员律师标兵，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第三届百名优秀人物”，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浙江省律师行业模范党员律师、湖州市十佳律师、个人三等功等三十多项荣誉。

一、发挥行政专业优势，提升地方立法水平

2015年9月，黄立科律师受聘担任湖州市人大地方立法专家，他牢记责任，勤勉不怠，不断拓宽自己的视野，在立法咨询、立法论证、立法评估中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努力为湖州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先后参与了《湖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湖州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规定》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为该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合法性进行论证，履行地方立法专家职责。

二、认真履行顾问职责，服务党委、政府依法决策

为党委决策做好参谋。为进一步完善市委和县委依法决策工作机制，全面深化法治湖州和法治安吉建设，2018年5月受聘担任中共湖州市委法律顾问；2018年9月受聘担任中共安

吉县委法律顾问。受聘后，认真履行法律顾问的八项职责，为市委计划出台的“关于以两山理念引领湖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等十二个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提供有效法律意见并受邀在县委有关会议上发言，为县委法治工作提供参考意见。

为政府依法行政当好顾问。积极为市政府及县政府组织的有关行政事项进行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积极参与政府各项中心工作和重大专项行

动，为2013年县人民政府开展的“三改一拆”专项整治行动编制宣传册，提供政策、法律支持；为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县政府城中村旧城改造工作和“攻坚清零专项行动”起草、审查各项协议，保证了相关工作合法性。从1995年至今，共为安吉县政府出台的91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他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和各项行政执法事项的讨论，积极为各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领导依法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并接受委托，作为行政机关的代理人参与行政诉讼113件，有效维护了政府和行政机关的权威和信誉。

三、广泛开展普法工作，强化机关法治意识

积极开展各类法制讲座和培训，提高行政机关法治意识，优化法治理念。2014年3月起至今，黄立科律师曾为安吉县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及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安吉县（全县）公务员“学法用法三年轮训行动”培训班及各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执法实务探讨》《行政执法应注意的问题》等专题讲座36场次，授课对象4000余人。为有效提升县领导干部的行政法治意识和全县公务员、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作出贡献。

四、探索参与律师“驻队”，推进地方“柔性”执法

2018年，根据司法部、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律师参与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和通知，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被列为全省4个律师驻队试点单位之一，黄立科律师担任此次律师驻队工作的总负责人。他以“争创全国律师参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为目标，

针对目前综合行政执法存在的“执法难、执行难及不规范执法和暴力抗法事件屡有发生”三大难题，主动组织律师到深圳等地学习取经，大胆摸索，积极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主动参与处置重大、复杂、疑难的执法活动，探索出一套适宜当地情形的执法模式，受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好评。2018年10月19日，住建部、省建设厅及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领导专程到安吉考察了律师驻队执法工作。中国建设报、浙江日报等多家媒体相继报道了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律师驻队工作的先进做法和经验，为全省乃至全国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律师驻队工作提供先进样本。

五、积极开展法律服务，优化县域营商环境

黄立科律师努力为当地经济和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国家重点工程《天荒坪二期电站项目》、省重点工程《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项目》等十八个大型投资项目洽谈和大型活动提供了卓有成效的法律服务，有效维护了委托方的合法权益。2016年至今，被选派参与了安吉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资源局和县司法局三家联合

开展的法律服务专员派助“南太湖经营计划”，迄今，他曾先后30多次深入两家企业无偿为公司的合同管理、经营活动等重点环节进行法律体检和风险提示，并积极为企业解决法律纠纷。

此外，他还担任30余家大型企业的法律顾问，在努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积极指导企业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工作，按需帮助企业构建重大投资决策、重要经营活动、重大资产处置等法律风险控制体系和预警机制，有效增强了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还帮助企业建立并完善劳动保障制度，全面规范企业用工行为，积极引导职工和企业双方依法妥善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了企业与职工关系的和谐，为企业的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营商环境。

六、用心代理委托案件，确保案件取得实效。

黄立科律师在公司、投资代理、建筑房地产及行政法律事务方面有些深厚的法律功底和30余年丰富的办案经验，经他代理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往往能取得驳回对方诉讼请求，二审改判等很好的办案效果。他凭借自己精湛的办案水平、优良的职业道德，深得业内外人士信任和当事人的好评。



崔海燕：

中国涉外律师中的铿锵玫瑰



崔海燕，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司法部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荣获“浙江省首届优秀女律师”“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浙江省三八红旗手”等称号。

喜欢挑战 追求极致专业

崔海燕律师9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后获得浙江大学经济法硕士学位，执业之初即定位涉外法律服务。在22年的奋斗历程中，她就像一只海燕，不断挑战自我、追求卓越，在律师事业上越飞越高。

2001年，崔律师以雅思7分的成绩，作为浙江省唯一一名青年律师，参加了为期一年的由中国司法部与英国司法大臣办公室举办的中国青年律师赴英培训项目，不仅在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学习了英国商法、侵权法、信托法、诉讼法等法律制度，且在全球50强的英国某律所培训3个月，在出庭律师事务所培训2个月，耳濡目染了事务律师和出庭律师的工作方式及律所的运营模式。这次培训开启了崔律师的涉外律师生涯，意义深远。

2006年7月，崔律师作为团长赴美国首都华盛顿特区参加了由浙江省政府举办的反倾销调查与诉讼业务培训项目，既学习了美国的法律制度，也在华盛顿前10强的美国某律所接受了3个月的培训。

2014年，作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崔律师再一次到马德里欧洲大陆最大的律所进行了6周培训，让她进一步感受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异同。

崔律师通过三次境外培训，不断开拓国际视野，积累国际合作网络，并熟悉境外律所的理念和工作模式，为其今后在涉外业务和律师管理上施展才华奠定了基础。

走过专业积累的阶段，崔律师开始有意识地组建和培养涉外团队。因为要承办重大跨境项目和处理跨境争议，没有一支专业、高效的团队根本无法胜任。崔律师团队中既有美国培训归来的资深律师，也有留学美国、法国、德国的青年才俊，他们始终秉持着“为客户寻求法律问题的最佳解决之道”的金道

理念，凭着高水准的法律研究能力和对客户高度负责的敬业精神，以及对极致专业的追求，赢得了浙江省商务厅等政府机构、国企及林德、海亮、杭叉等客户的信任。团队曾代理某央企浙江公司与造船保函相关的7亿元银行追偿权诉讼案件，面对这个看似没有胜诉可能的案件，团队律师紧扣程序和实体的各个抗辩点，历经一审、二审、重审一审、二审及在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关联仲裁案件，历经4年，最终助力客户成功和解结案，避免了该国企的破产；为浙江某知名民营集团在安哥拉、埃及的绿地投资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积极助力民企走出去，融入“一带一路”国家倡议。2019年12月，崔律师参加司法部举办的世界律师大会并在“‘一带一路’与法律服务分论坛”上发表题为“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Cultivation of International Talents”的英文演讲，获得赞誉。

以专业回馈社会 积极投身公益

2010年，浙江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从全省选拔50名涉外

律师，联合举办“外贸预警点法律服务月”活动，崔律师被选为副团长，与其他律师分若干小组每年奔赴基层走访调研、现场解答、开展讲座，解答企业涉外实务问题，连续11年，从未间断。针对每年遇到的企业共性法律问题，崔律师带领团队制作并多次修订了《金道所国际经贸法律服务手册》，并起草《浙江省民营外贸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的调研报告，向有关部门建言献策。尤其是在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崔律师在2月1日就参加了“浙”里有“援”网上法律咨询专项行动，作为团长，她带领百余名涉外律师驻扎12个地市外贸预警点微信工作群，时时解答企业面临的交货难、境外客户取消订单等法律问题，并总结问答要点、录制课件短视频，助力外贸企业渡过难关。其间崔律师还带领团队撰写了四万多字的《“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疫情”背景下浙江企业应对外贸出口合同纠纷法律指南》，由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省律协联合发布。《中国妇女报》以“用专业抗疫情 用法律暖人心”报道了崔律师的抗疫事迹，登载于“学习强国”平台。



关注青年律师成长 推动行业发展

崔律师通过22年的奋斗，收获了诸多荣誉，如2007年获“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2012年获“浙江省首届优秀女律师”称号，2015年获杭州市首届“十大律师先锋”称号，2019年获“浙江省三八红旗手”称号，2018和2019年入选“公司/商事：东部沿海（浙江）”律师榜单（Band 2）。

崔律师结合自身从助理到管理合伙人的经历，总结了50条工作习惯，对青年律师进行培训。她所在的金道律所从2018年开始创办青年律师训练营，崔律师热心分享，从“术”到“道”，在青年律师心中植入“守信如金、为业载道”的执业理念，并在业务机会上与青年律师合作。崔律师认为人才是律所最宝贵的资源，需要初始合伙人关注、重视和投入。

此外，崔律师始终关心和参与行业建设，曾担任两届杭州市律协涉外委员会主任，后又担任浙江省律协涉外委主任。履职期间，崔律师抓住涉外人才紧缺的难点，每年组织针对不同资历涉外律师的系列高质量培训。2019年6月，崔律师带领团队撰写了《浙江省涉外法律服务市场调研报告》，总结了浙江省涉外法律服务市场的基本面情况并就涉外律师面临的困境和挑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浙江省涉外律师和涉外法律服务业的进一步发展做好了基础性工作。

崔律师始终坚信，中国律师事业大有可为，大有作为。唯有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她期望通过自身的奋斗历程带动更多的青年律师找准定位、追求卓越，为中国的法治化进程发挥律师应有的价值和作用。



无形的 ——新型网络开设赌场罪辩护

文 | 顾双龙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受上世纪港台电影的影响，赌场在笔者脑海里应该是一个声色犬马、纸醉金迷之地。有人妄图在此翻身，有人却在此赔上身家性命。富贵乡，名利场，到头来都为他人做嫁衣裳。

基本案情

2019年9月，浙江某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在工作中发现，有人通过扫描自动售货机上的二维码进入“嗨购”购物，以下注方式进行赌博活动。随后，公安机关很快控制了邬某、刘某和程某。

经调查发现，邬某、刘某、程某等人在该地各处超市、小店门口放置自动售货机。该售货机贴有二维码，客人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进入“嗨购”网页。该网页还具备抽奖功能，参与者可以用较小的金额参与抽奖，获得较大的利润。售货

机的后台操纵者，可以在后台设置赔率。三人控制的自动售货机，获利多达十多万元。

定罪沿革

开设赌场罪所保护的法益，是社会勤劳致富的善良风俗。本罪要求行为人以营利为目的提供赌博活动场所，支配赌博行为的行为。用自动售货机抽奖定开设赌场罪，属近年来出现的新型犯罪手段，浙江省是此类案件的高发区。

所谓抽奖，参与者用手机扫描自动售货机机身所贴二维码，登陆指定网页后支付小额货币获得抽奖机会，若中奖可获得相应货币奖励。平台的控制者，可以在设置赔率，控制中奖的概率并从中获利，符合《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开设赌场的性质认定。

自动售货机是否符合赌博机的性质？答案是否定的。但为何司法判例中，将利用自动售货机实施抽奖行为认定为开设赌场罪。笔者认为，其本质就是网络赌博，用于抽奖网络平台才是本罪的赌场，而不是自动售货机本身。

辩护过程

2019年9月17日，侦查机关以开设赌场罪立案。2020年4月28日，程某被侦查机关取保候审。在案件的审查起诉阶段，辩护人接手程某做辩护工作。因此，程某是否具有管理赌场的行为是本案的争议焦点。程某在其中的工作，就是帮助邬某、刘某的自动售货机配货，其间可以获得固定的劳动报酬。

本案的自动售货机有两个功能，自动售货与抽奖。程某负责通过手机APP为自动售货机上货。自

动售货机被货物售完后，程某通过手机APP操作将相应货物补齐，并负责与自动售货机所在地超市结算，将售货机的运行状况报至邬某处。其帮助管理自动售货机，并未涉及抽奖平台的运营。

辩护人认为，从全案来看，侦查机关在起诉意见中陈述涉案金额有十多万元，但经过两次补充侦查，均无相应的证据证实。抽奖平台虽有涉赌嫌疑，但无实际赌资不能证明本案社会危害性。同时，公诉机关应注意区分自动售货机的售货和抽奖功能。从案件表面看，程某看似在负责自动售货机的日常打理，但需透过现象看本质，本案真正具有赌博性质的是通过贴于自动售货机机身二维码登陆的抽奖平台。程某平时配货工作不需要接触后台，也不参与抽奖平台获利分配。因此，在客观上程某不存在管理赌场的行为，不具有开设赌场罪

的主观故意，应当不做犯罪处理。

结局与惊喜

辩护人于2020年10月递交审查起诉阶段的《辩护意见书》，该案历经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公诉机关采纳辩护人无罪辩护的意见，最终将程某涉案部分退回侦查机关处理。这里头有个插曲，辩护人在跟公诉人沟通辩护意见的时候，遇到了难啃的骨头。公诉人始终固执己见，对律师的辩护意见有些傲慢，表示其自身能做好对案件的把握，无须辩护人多次重复。辩护人在当时受此遭遇，自然有些郁闷，但最终能为程某争得一个较好的结果，对此也就释然了。

该案程某并未被羁押，也给公诉机关处理案件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本案发案于2019年7月份，对各被告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在2020年4月份。2020年初，新冠疫情在

全国各地蔓延，甚至监管场所都出现了疫情感染。全国对疫情红色警戒的情况下，监管场所对新人所人员做了严格的限制。侦查机关在不影响办案进度的前提下，在这段时间多数对嫌疑人采取较为宽松的管理方式，采用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程某正好赶上这波宽松期，在整个侦办过程中未被羁押。多数轻微案件最后的有罪处理，也跟受到羁押期长有关系，疫情的严格限制，反而让公诉人能更加理性思考，查清案件事实，给被告人一个公平公正的结果。

后记

那日抽空去拜访一位长辈，在座的一位朋友与笔者聊起刑事辩护，他所表达的观点就是社会对刑辩律师的误解。其认为辩护只是走程序而已，对于案件事实不能发生任何改变，刑辩律师形同行骗。笔者听后并未与之争辩，仅一笑带过。

刑事辩护是一个透过现象看本质的过程。论证犯罪构成，探讨法律适用，均在认清案件本质的基础上进行。如看不破表象，没有好的辩护论述，如同隔靴抓痒。正如周光权教授所说，要用最后的理论起到四两拨千斤的作用。这也是笔者要做案件笔记的原因，分享案件辩护思考的过程，与同行共勉。



网红主播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偷逃税的法律风险

文 | 吴纪平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1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公布了一则税务新闻《浙江省杭州市税务部门依法对朱宸慧、林珊珊偷逃税案件进行处理》：前期，浙江省杭州市税务部门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朱宸慧（微博ID：雪梨Cherie）、林珊珊（微博ID：林珊珊_Sunny）两名网络主播涉嫌偷逃税款，在相关税务机关协作配合下，对其依法开展了全面深入税务稽查。

经查，朱宸慧、林珊珊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通过在上海、广西、江西等地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虚构业务将其取得的个人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所得转变为企业的经营所得，偷逃个人所得税。两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扰乱了税收征管秩序。

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朱宸慧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拟处1倍罚款共计6555.31万元，对林珊珊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拟处1倍罚款共计2767.25万元。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偷逃税款会有哪些法律风险？税收法律风险该如何应对，下面笔者从行政法律风险、刑事法律风险及应对策略的角度作一简要分析，与大家探讨交流。

一、行政法律风险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

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就朱宸慧、林珊珊偷逃税案件答记者问》：朱宸慧、林珊珊二人通过设立多家个人独资企业，虚构业务将个人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所得转换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所得，偷逃个人所得税，属于税收征管法规定的偷税行为。同时，综合考虑朱宸慧、林珊珊在税务稽查立案后较为配合，在案情查实前主动补缴部分税款，具有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对两人拟处偷税金额1倍的罚款。

由此可见，偷逃个人所得税，属于税收征管法规定的偷税行为，行政

法律风险主要有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

关于加收滞纳金问题。1. 加收的标准，《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有明确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2. 加收的起止时间，《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3. 滞纳金的数额，财政部在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摘要《关于“优化税收征管支持经济发展”建议的答复》中关于滞纳金问题引用了《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对加收滞纳金的数额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关于罚款金额问题。《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也就是说罚款金额最高可以是不缴或少缴税款的五倍。朱宸慧、林珊珊偷逃税案件，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考虑朱宸慧、林珊珊在税务稽查立案后较为配合，在案情查实前主动补缴部分税款，具有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节，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有关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对两人从轻处以偷税金额1倍的罚款。

二、刑事法律风险

《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也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那是否有偷税罪呢，哪种情况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我国刑法历史上曾经有过偷税罪的罪名，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七)》，该修正案对刑法第二百零一条偷税罪作了重大修改，修改后偷税罪已经被逃税罪取代，因此本文仅探讨逃税罪。《刑法》在危害税收征管罪一节第二百零一条规定了逃税罪相应行为的认定和处罚。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另外，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2010年5月7日发布）第五十七条规定：逃避缴纳税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不补缴应纳税款、不缴纳滞纳金或者不接受行政处罚的；

（二）纳税人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

（三）扣缴义务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纳税人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再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者接受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刑事责任的追究。

根据上述刑事法律规定，纳税人偷逃税款的，在税务机关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了税款、缴纳了滞纳金和罚款，是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但也要注意，纳税人应当及时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和罚款，否则，等到公安机关立案后，是不影响刑事责任的追究的。

日前，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对朱宸慧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拟处1倍罚款共计6555.31万元，对林珊珊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拟处1倍罚款共计2767.25万元。已依法向朱宸慧、林珊珊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履行税务行政处罚告知程序。公开资料显示，目前，朱宸慧、林珊珊补缴了部分税款，但滞纳金、罚款仍未缴纳，如果不能按期在公安机关立案前缴纳，还有可能面临承担刑事责任。

三、税收法律风险发生后的应对策略

过去几年，明星网红通过成立个人工作室和个人独资企业的方式进行税务“筹划”行为在行业内很常见。由于稽查力度的加大，今年以来，明星注销工作室趋势明显。天眼查数据显示，截至9月中旬，以工商登记为准，2021年以来已有超700家艺人经纪企业注销。值得注意的是，无论单

位是否存续，偷逃税款如果既成事实，注销工作室也难成为艺人逃避法律责任的捷径。那么，如果发生税收法律风险，如何应对呢？

首先要寻求专业人士的帮助，以专业力量化解风险。如果个人工作室、个人独资企业的业务是真实发生的，并不是如上述新闻所指“虚构业务将个人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所得转换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所得”等非法情形的，可以通过专业人士向税务稽查部门说明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如未被调取，可以通过专业人士整理材料证明相关业务真实性；如对于税务阶段未补缴税款的，可予以补缴税款、滞纳金；还可以寻求行业主管行政机关的支持。从而化解被多记偷逃的税款、多交滞纳金，被从重处罚多交罚款的行政法律风险。

其次要重视税务稽查程序，避免行政责任向刑事责任转化。逃税罪必须以行为人违反税法的具体规定为前提。因此，根据行政与刑事司法衔接的程序要求，一般先由税务机关进行稽查或者在查处案件初期以税务为主，公安为辅，待案件事实初步查明、证据资料初步齐备的情况下由税务机关正式移交公安后再转变为公安为主、税务为辅。在税务机关稽查过程中，涉案当事人可以行使自查、陈述、申辩、听证、复议、诉讼的权利，并享有“首违不罚”的法定利益。如果税务稽查认定案件中存在行政违法行为，接下来很有可能因案件涉嫌犯罪而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此时，相关当事人将面临刑事风险。因此，当事人应高度重视税务稽查程序应对，尤其是在税务机关已经对案件作出偷逃税款的定性时，当事人应税务机关进行积极有效沟通，及时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者罚款，以最大程度在行政程序中化解风险，避免承担刑事责任。

最后，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自觉纳税是公民社会责任感和国家主人翁地位的具体体现，每个公民应该自觉诚实纳税。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对“翻墙软件”类案件处理的五大影响

文 | 周立波 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14日，国家网信办发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该条例对目前涉“翻墙软件”相关行为作出了明确回应。其第41条规定：“国家建立数据跨境安全网关，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予以阻断传播。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提供用于穿透、绕过数据跨境安全网关的程序、工具、线路等，不得为穿透、绕过数据跨境安全网关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技术支持、传播推广、支付结算、应用下载等服务。境内用户访问境内网络的，其流量不得被路由至境外。”

笔者认为，该条例的发布将对有关“翻墙软件”行为的定性和处理产生以下五个方面的重要影响。

一、该条例赋予了国家防火墙（GFW）明确的法律地位

《条例》第41条第1款规定，国家建立数据跨境安全网关。同时，《条例》第73条第11项对数据跨境安全网关进行了解释，其是指阻断访问境外反动网站和有害信息、防止来自境外的网络攻击、管控跨境网络数据传输、防范侦查打击跨境网络犯罪的重要安全基础设施。而承担这些功能的最主要安全基础设施就是国家防火墙（GFW），可以说数据跨境安全网关就是国家防火墙法律意义上的称谓。

该条例将之前一直没有公开确认的国家防火墙首次在法律上进行了明确，并且将其合法化、公开化，其影响重大。这也意味着，之后对有关“翻墙软件”类案件的处理有了明确的

法律依据。

二、该条例主要禁止的是为他人提供“翻墙”软件和服务的行为

《条例》第41条第2款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提供用于穿透、绕过数据跨境安全网关的程序、工具、线路等，不得为穿透、绕过数据跨境安全网关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技术支持、传播推广、支付结算、应用下载等服务。

其中，该条款对“翻墙”进行了法律上的描述和界定，即“穿透、绕过数据跨境安全网关”。同时，对“翻墙软件”也进行了法律上的定义，也就是“用于穿透、绕过数据跨境安全网关的程序、工具、线路等”。

该条例明确禁止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提供“翻墙软件”，也不得为“翻

墙”提供各种帮助服务。由此可以看出，为“翻墙”提供各种软件和服务的行为在法律上将明确为违法。这也意味着，只要为他人提供“翻墙”软件和服务都属于违法甚至犯罪行为（第66条），即使是免费提供。

三、该条例明确了使用“翻墙软件”的行为不属于违法犯罪

值得注意的是，《条例》第41条只规定个人和组织不得提供“翻墙”软件和为“翻墙”提供服务，没有规定不得使用“翻墙软件”。同时，结合《条例》第2条第3款的规定：“自然人因个人或者家庭事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不适用本条例。”由此可以看出，法律并不禁止使用“翻墙软件”的行为。这也意味着，依据“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基本原则，个人和组织仅仅实施“翻墙”行为并不违法。

该条例的规定体现了国家打击“翻墙”行为的基本思路，符合处理“翻墙”问题的客观现状。因仅仅实施“翻墙”访问境外网络的行为并没有明显的社会危害性，事实上很多是正当需求，在法律上没有充足的理由进行禁止。为保护网络数据的安全和管理秩序，打击“翻墙”软件和服务的提供者已基本能达到规制的目的和效果。

四、该条例的发布表明对目前涉“翻墙软件”类行为不应该作为违法犯罪处理

笔者注意到，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有很多涉“翻墙软件”类案件正在处理。该条例的发布对这些案件的认定和处理将产生重要影响。

一是对使用“翻墙”软件的行为人。目前，行政机关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应该看到，《条例》对“翻墙”行为的重新定义意味着行政机关目前的这一定性并不准确。事实上，从客观层面而言，使用“翻墙”软件进行“翻墙”联网并不属于建立、使用非法信道的行为。《暂行规定》规定的“非法信道”本身有其特定的含义。同时，《条例》也没有对使用“翻墙”软件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由此，基本可以明确，对目前使用“翻墙”软件的行为人都不应该作为行政违法进行处理。

二是对提供“翻墙”软件和服务的行为人。目前，司法机关主要通过刑法中的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工具罪、非法经营罪、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这三个罪名进行打击。由于“翻墙软件”并不属于“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工具”，“翻墙”服务也不属于可以合法经营的电信业务，提供“翻墙”软件和服务的行为人也基本没有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这三个罪在司法实践的适用中都出现了困境（见拙作《为他人提供翻墙软件行为的法律定性》）。事实上，提供“翻墙”软件和服务的行为并不符合这些罪名的构成要件，强行适用违反罪刑法定。

可以明确的是，《条例》第41条对提供“翻墙”软件和为“翻墙”

提供服务的行为作出的禁止性规定，是在法律中第一次针对这类行为作出的专门性规定。这也意味着，目前的相关法律和刑法并没有将提供“翻墙”软件和服务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由此，根据“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的基本原则，对目前提供“翻墙”软件和服务的行为不应该作为犯罪处理，否则就是不教而诛。

五、该条例将促进刑法对提供“翻墙软件”行为的立法规制

《条例》第41条规定了不得提供“翻墙”软件和服务的禁止性条款。同时，在第66条规定了违反该条款的罚则。其中，既规定了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也规定了“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的刑事附属条款。从中可以看出，相关立法机关认为提供“翻墙”软件和服务的行为，在情节严重的情况下有刑事处罚的必要性。

由于目前刑法和司法解释中并没有针对这类行为的相关规定，无法依据刑法进行规制。《条例》事实上为这类行为的人罪吹响了号角。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在刑事立法或司法解释中将为他人提供“翻墙”软件和服务、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以填补打击这类犯罪行为的刑事立法漏洞。

当然，目前的《网络数据安全条例》还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可能会有细微的变化。但笔者认为，基本的方向不会变，让我们拭目以待。



温州红色律师 戴树棠

文 | 童洪锡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温州具有优良的革命传统，在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短短的三年内，有了地方党组织——中共温州独立支部，其中一位重要成员名戴树棠，是著名律师。

平民律师

戴树棠（1893-1945），又名荫良、萱，瑞安鲍田鲍三村人。戴家系诗礼传承的书香门第，祖父戴成禧，贡生，工诗词。父亲戴炳骥，优附贡生，曾任鲍川国民学校校长，鲍田乡乡长。

戴树棠于1915年负笈杭州，入浙江私立法政专门学校学习、毕业。该校是陈敬弟、沈钧儒联合浙江谘议局中的开明人士奏请清廷准许，于1910年创办的全国第一所私立法政专科学校，陈敬弟任监督（即校长），沈钧儒任维持会（相当于校董会）成员，后曾代理校长兼宪法教师。后因浙江省绍兴龙山、宁波四明及杭州共和等法

政专门学校奉命停办，以上学校就读的学生先后转入该校继续学习或补习。浙江私立法政专门学校以养成国民之法政智识为办校宗旨，教员大多系留日回国的政法专业学生，专业师资力量雄厚，保证教学质量，造就了一批法律人才，丽水的红色律师黄景之也是该校毕业生。在校期间，戴树棠思想活跃，参加学生运动，言行激进，曾被冠以“反对政府”的罪名。1917年，回到温州，以律师为业。当时司法腐败，“衙门八字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有些律师乘机敛财，与司法官员分赃。戴树棠出淤泥而不染，坚持正义，决心以法律为武器，匡扶正义，为弱势群体维权。他为人慷慨仗义，为贫民义务诉讼辩护、代理，有时还资助贫

困的当事人。别的律师发财致富，起居豪华，服饰精美，席有宴，出有车，他则生活贫困。他做到“十年律师，未妄取人钱”，赢得民心，深受广大群众爱戴，堪称“平民大律师”。

革命斗争

1925年初，谢文锦介绍他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温独支”成员，负责民运工作。“温独支”接到上级指示，共产党、共青团员可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温独支”成员郑恻尘以国民党员身份与温州的国民党员王超凡、吴冷江等联系，于3月间成立永嘉国民党党部。

在永嘉县党部执行委员中，共产党员占四席，有郑恻尘、胡识因、陈

仲雷、戴树棠，国民党占六席，有王超凡、吴冷江、魏介夫、张受卿、王纪、吴秋江，戴树棠负责秘书。

为了更好地培养干部，提高党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政治觉悟，中共北方区委根据上级指示，于1925年在北京创办了北方区委党校。按照李大钊的安排，由罗亦农担任校长，赵世炎、陈乔年等担任教员，学员近百人，主要来自北方各省市。5月，戴树棠、孙道济、魏天翻等一起奉调参加中共上海地委组织的赴北省支部，到北京参加受训，系统学习马列主义理论，亲聆李大钊、赵世炎、陈乔年等革命领袖的教诲。经过3个多月的学习，学员陆续返回各地从事各条战线的领导工作和革命斗争，戴树棠被派往河南郑州担任铁路工会秘书。

永嘉县国民党党部成立之初，本着孙中山的三大政策，国共双方尚能合作共事。11月，国民党内出现了反对三大政策的“西山会议派”，王超凡秉承其旨意，大搞分裂活动。此后，温州以“温独支”成员为核心的左派与以王超尘为首的代表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及地主阶级的右派开展了一系列的斗争。1925年秋，戴树棠回到温州，在“温独支”领导下，积极发动青年学生、工人、妇女，投入与国民党右派的斗争。他特别重视新闻媒体在宣传马列主义中所发挥的特殊功效，《温州大公报》曾一度被国民党右派把持，经反复斗争，组织学生捣毁报社，夺回了领导权，占领了舆论阵地。同年12月4日国民党永嘉县党部中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国民党的左派成员召集国民党各分区部执委开会，揭露西山会议派的罪行，弹劾右派王超凡、魏介夫等人，并解散了西山会议派的分区部，推选郑恻尘、戴树棠等为县党部临时执委。27日，召开国民党永嘉县第二次代



表大会，重新选举新的执行委员会，戴树棠被选任永嘉县党部执行委员兼组织部主任。1926年3月，戴树棠获悉蒋介石制造了“中山舰事件”，他便写信给中共北方区委和上海区委，询问情况，对时局深表忧虑。

三度入狱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了反革命政变。王超凡、魏介夫摇身一变，分别成为国民党浙江省党部清党委员、温州清党特派员，他们组织了“永嘉党部清党委员会”，大肆搜捕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温州陷入白色恐怖之中。4月15日，温独支书

记陈仲雷、成员戴树棠、苏中常在县党部开会时，被驻温的省防军派兵逮捕，5月3日被转押至杭州陆军监狱，蔡雄因群众掩护而脱险。对于这节史实，苏中常即后来著名文史学家、华东师大教授苏渊雷教授，他在《自传》中回忆：“‘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发生，大好形势急转直下。4月15日晨，永嘉县党部突被包围。驻温省防军翁某声称：奉东路军前敌总指挥部密令，指名将我和戴树棠、陈仲雷三人逮捕入狱。蔡雄独留温，力谋营救，濒危者再。5月3日，我等三人由温州起解，循海路经宁波转押杭州陆军监狱。接读蔡雄来信，给我以力量。他引黄

作者简介：童洪锡，国家一级律师。现任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主任，温州市第十届至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温州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市委建设法治温州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市委法律顾问。曾获得温州市“十佳”律师、优秀仲裁员、司法部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

仲则诗‘马因识路真疲路，蝉到吞声尚有声’二句，要我细思之！狱中坚持斗争。我们绝食，传递书信，创办秘密刊物，彼此鼓舞斗志。又上书蔡元培，为全国被捕青年请命。后经所谓‘特种刑事法庭’审讯，我被判刑十九年。狱中尝集黄仲则诗寄怀蔡雄，有云：‘可奈离争一寸，山阳空听笛声愁，天涯几辈同漂泊，岂有生才似此休！’哪知我们抵抗没几天，蔡雄即以惨死闻。……他的壮烈牺牲，使我的心灵深受打击。……1933年6月，刑期执行逾三分之一时，由旅杭温州同乡会会长、太湖水利局长林同庄先生，设法保我出狱。”1928年9月9日，在苏联学习的温独支首任书记胡谔因给中共中央驻共产国际代表团的报告《关于四一二政变后宣中华等被捕同志的情况》，其中写道：“戴树棠，年三十六，浙江瑞安人，社会成分本为律师。过去在国民党永嘉县党部任执行委员，兼党团书记，是很坚决努力的党员。去年四月十二日（时间有误—笔者注）在温州被捕，现尚监禁于浙江陆军监狱。家中有父、妻及儿女四人，自从加入（1925年）工作后，律师生涯就不暇兼顾了，现在家中生活很困难。”

戴树棠也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后经时任永嘉县法院院长的其四叔父戴守雅活动，于1930年11月保释。当时，浙南革命斗争形势处于低潮，戴树棠避往厦门，在水木石工会工作。1932年回温，与温独支另一成员项强等人合作，重操律师业务，仍与革命青年联络，暗中支持。其间，妥善保管温独支的档案和历次会议记录，解放后，由其亲属上交党组织。这批档案文件，成为研究温州地方党史的珍贵史料，戴树棠功不可没。

抗战时期，戴树棠与瑞安党组织负责人李英才取得联系，在经济、物

资上支援地下党组织活动。1938年，他与李英才领导盐民开展反盐霸的斗争，遭到国民党顽固派的血腥镇压。1938年5月22日，戴树棠再次被捕入狱，5月26日，经温州律师公会具保释放。1945年，戴树棠在执行革命任务时，第三次被捕，遭受各种酷刑，

他始终忠贞不屈，受尽种种酷刑，以致心、肺、腕、臂等部位严重受损致残，最后，奄奄一息，才被保释。1945年因刑伤病故。解放后，国家追认戴树棠为革命烈士。

珍贵遗物

温州市图书馆现存一本1920年8月出版的《共产党宣言》（高18.1厘米、宽12.4厘米），书名印成《共产党宣言》，红色封面右下角盖一方形私章“荫良藏印”和钢笔写的“一九二四、略哲”等字，“略哲”大意是阅读了《共产党宣言》，我大体明白了共产主义。戴树棠又名荫良，证明该书为戴树棠昔日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用书。戴树棠在《三十自述》中说自己“1922年办《瓯报》，1924年帮办《大公报》，组织心社。”同年他接受马



克思主义，学习1920年8月出版的《共产党宣言》，也可以引证这本《共产党宣言》是戴树棠的遗物。

《共产党宣言》是马克思、恩格斯为共产主义者同盟制定的纲领，是马克思主义诞生的重要标志。她第一次向全世界公开宣告了共产主义者的观点、目的和意图，影响之大，传播之广，是无与伦比的。1920年月1月，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陈独秀在上海后听说陈望道正在从日文翻译《共产党宣言》，立刻把英文版《共产党宣言》托人捎给陈望道，供他参考。几个月的呕心沥血，陈望道完成了译稿，准备在《星期评论》连载，但《星期评论》停刊，苦于没有经费，无法出版。来华的第三国际代表维斯基闻知后，便出钱秘密设立印刷所出版该书。1920年8月《共产党宣言》中文全译本出版发行，印数1000册。由于排版错误，书的封面文字印成了《共产党宣言》。2021年5月26日，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发表的《较早把〈共产党宣言〉译成中文的五个中国人》一文称，在全国发现的中文第一版《共产党宣言》只有11本，分别珍藏在中国国家图书馆、北京市文物局、上海图书馆、上海党的一大会址纪念馆、上海鲁迅纪念馆、上海档案馆、中国国家博物馆、延安革命纪念馆、浙江上虞市档案馆、温州图书馆、山东东营历史博物馆。最新发现，另有一本存于上海社科院，存世共12本。温州图书馆收藏的这本戴树棠律师的学习用书《共产党宣言》，是多么珍贵的革命历史文物！

参考文献：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温州中共党史学会编写《丰碑》、周兴杞乐加楠主编《瑞安英烈》、戴其东《革命先驱戴树棠的共产党人初心》

省内(2021年11~12月)

宁波市高层次涉外法律人才培训班成功举办

为提升宁波市律师涉外法律服务专业水平，由宁波市司法局主办、省律协国际投资与“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与宁波律协共同协办的宁波市高层次涉外律师人才培训班成功举办。浙江省涉外律师人才库入库成员、宁波市领军型及骨干型名优律师培育对象等60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班邀请了宁波海事法院副院长沈晓鸣、宁波海关综合业务处知识产权科科长赵啸天、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潘震、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交易银行部单证团队资深讲师孙宇豪、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晓东、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炯、省律协国际投资与“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主任郭芳、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晓明。

培训内容涵盖以提单为中心展开的涉外商事纠纷实务、进出口中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出口信用保险理赔追偿、信用证国际惯例和争议解决、中国企业海外并购、国际商事仲裁、涉外律师业务发展路径、新形势下国际贸易与境外投资实务及变局与思考等。主讲嘉宾分享执业经验和经典案例，现场气氛热烈。（来源：宁波律协）

温州律协举办老律师游塘河联谊活动

为更好关心、关爱老律师，增进同行间友谊和交流，11月16日晚，温州律协举办“风雨律政·不悔初心”老律师游塘河联谊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举办，协会还安排工作人员及部分青年律师负责后勤保障。

大家乘坐游船观“塘河夜画”，游船行进中配合时间轴欣赏了“永嘉学派”“韦庸治水”“谢灵运作诗”“郭锺岳对唱《竹枝词》”“塘河人家”等串联演出，看到了温州地方特色的民间传统元素与现代科技元素的融合，深深感受到了瓯越儿女奋斗拼搏、眷恋家乡的情感。活动结束后，老律师们纷纷表示大饱眼福、不虚此行。

本次活动是市律协首次组织的老律师联谊活动，活动的成功举办增强了律师群体的凝聚力和归属感。积基

树本、饮水思源，今后市律协将不断丰富联谊活动形式，继续关心关爱老律师。（来源：温州律协）

湖州市律协举办公职律师培训会

为提升湖州市公职律师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应对复议、诉讼的能力，近日，湖州市律师协会公职律师分会举办公职律师培训会，共50余位公职律师参加。

培训会邀请了湖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处副处长沈晓欢、湖州市律协行政专业委员会主任沈鸿伟，针对当下行政执法热点和难点问题，分别从复议审查角度的行政执法要点和行政执法与行政诉讼应诉实务进行授课。

培训会后，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有效地增强了大家对行政执法方面的理解，为实际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提供了解决思路与方法，受益匪浅。（来源：湖州律协）

金华市残联、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共同签署《法律维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近日，金华市残联、市文明办、市司法局联合举办了金华市第30个“国际残疾人日”系列活动。金华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残联主任祝伦根出席活动并致辞，金华市文明办、市司法局、市教育局等部门负责人出席活动。

活动中，金华市残联党组书记李天标，金华市司法局局长朱飞和金华市律师协会会长徐杰震共同签署了《“三合工程 爱心助残”法律维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就进一步推进我市残疾人法律维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维护残疾人群体合法权益，实现残疾人共建共享共同富裕目标达成共识，框架协议明确了具体的合作背景、合作目标及合作内容，通过组建助残律师团、志愿者服务队伍，构建市、县、乡三级服务网格，发挥市、县两级法律援助中心作用，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全方位开展残疾人法律援助帮扶工作，全面开启“三合工程 爱心助残”战略合作，着力谱好“合心”“合力”“合拍”残疾人法律维权文章。（来源：金华律协）

国内(2021年11~12月)

构建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亲”“清”关系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作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制度成果之一,其对于构建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亲”“清”关系,共同维护司法廉洁和司法公正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

法官、检察官与律师都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其良性互动关系是保障诉讼活动正常有序开展的前提。现实中,不少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之间往往有着人际关系上的交集。他们之中有的是曾经同窗的同学,有的是曾经共事的同事,还有的是在切磋交流中志同道合的朋友等等。法官、检察官维持一定的社会关系是正当且必要的,但如果放任人情关系利益化、庸俗化、“圈子化”,逐渐丢了原则、失了底线,就有可能拿着国家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做人情、谋私利,最终一步步深陷腐败泥潭难以自拔。

法官、检察官与律师的不正当接触交往,是影响司法廉洁公正的“毒瘤”。2020年,司法部会同最高法、最高检组成联合调研组,到10个省(市)开展了司法人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专题调研,发现当前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的手段更加多样,利益输送的形式更加隐蔽,线索发现难、问题界定难、有效查处难的问题比较突出。事实上从近年来发生的典型案例看,律师“围猎”司法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的有之,司法人员为律师介绍案源、主动“权力寻租”的有之,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为不正当接触交往牵线搭桥、充当司法掮客的有之……这些现象的存在,不仅社会影响恶劣,人民群众更是深恶痛绝。(来源:人民日报)

天津出台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条例

11月29日,天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天津市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5章48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条例》强化对红色资源的保护力度,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红色资源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环境

和氛围的活动,不得对红色资源有亵渎和不文明的言行。

《条例》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损毁红色资源保护标志、纪念标志等行为,规定由有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迁移、拆除、修缮红色资源,或者擅自进行原址重建等行为,规定由有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例》还规定,红色资源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所形成的具有重要历史价值、教育意义和纪念意义的物质资源和精神资源。包括重要历史事件和活动的旧址、遗址或者场所,以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和其他纪念设施;重要历史事件和活动的档案资料;反映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英勇奋斗历程、伟大革命精神、辉煌建设成就的实物;重要口述历史、回忆记录、手稿等。

(来源:法治日报)

青海全面修订消防条例

11月24日,青海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贯彻实施《青海省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闻发布会,就新修订的《条例》进行解读。据了解,新修订的《条例》于今年9月29日经青海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新修订的《条例》具有更强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在贯彻落实消防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基础上,结合青海消防责任落实实际,明确了政府、部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村居委会,尤其是政府主要负责人、消防工作分管负责人和其他分管负责人的消防安全职责,健全了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新修订的《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是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他分管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来源:法治网)

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杭州亚运法治实践研究

——以律师服务杭州亚运会承办为视角

文 | 季龙明 浙江鼎亚律师事务所

摘要: 亚运会等大型体育赛事的赛前筹备、赛事纠纷及赛后收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各阶段、全流程均涉及法律应用。依法办赛是新时代体育法治的基本要求,从申请主办、赛事筹办之初就应全面坚持依法办赛并将其无缝式地贯穿赛事全过程。2022年将举行北京冬奥会、杭州亚运会等大型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运用法治思维、发挥法治力量确保在赛前、赛中、赛后各阶段工作均在法治框架下有序推进和运行。大型体育赛事承载赛事活动、基础设施和品牌建设等多个维度,应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专业作用,以法律服务大型体育赛事为链接,梳理大型体育赛事及赛事承办的法治实践经验,推动体育与法律等交叉学科理论研究,进一步发展新时代体育法治实践。

关键词: 体育赛事; 亚运会; 体育法治; 法治化; 律师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首次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涵盖了法治建设发展的全部领域,就指导大型体育赛事的法治实践而言,主要集中在拓宽体育法治实践广度和理论研究深度,为体育赛事的顺利举办提供法治保障。大型体育赛事涉及诸多方面的法律应用,大型国际体育赛事表现更为明显,从《主办城市合同》中取得办赛资格、授予办赛权利到赛后知识产权移交,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应全程在法治框架下运行。

习近平总书记重视法治建设,关心体育发展,依法举办大型体育赛事

是将赛事承办及赛事活动纳入法治轨道、推进体育法治建设的具体行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体育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是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平台”^①。2022年将先后举行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等大型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在筹备过程中及时归纳和总结赛事法治实践的理论逻辑与实践经验和赛后知识产权移交等工作,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体育法治中的研究和应用。

^① 习近平:《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0年第28期第10页(7-11)。

一、大型体育赛事法治化时代背景

（一）把握体育法治新机遇

全面依法治国进入新阶段，法治建设应全方位的涵盖包括赛事活动在内的各个方面，也即各项事务均应纳入法治化轨道；全面依法治国进入新阶段也意味着体育法治进入新阶段，体育法治迎来新机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①。体育法治始于体育赛事，又不局限于体育，在城市治理、文旅融合等方面均有涉及法律应用。大型体育赛事的筹办涉及诸多法律应用，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一项可能或已经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建设施工等内容。主办城市以承办大型赛事为契机尤其是通过大型国际体育赛事的承办倒逼城市治理现代化，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硬件上下功夫也切实提升了城市治理的法治化水平。“新时代对我国各项事业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际城市、全球城市建设将更加如火如荼地进行，国际体育赛事在促进城市国际化方面将发挥更大的作用。”^②，大型体育赛事赋予的是治理方式迭代、实现治理水平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的机遇，必须重视并牢牢把握新机遇。

举办体育赛事有助于形成良好的体育氛围，吸引、带动人民群众参与体育，分享体育事业发展的红利。成功办赛、精彩办赛立足于竞赛比赛又有所突破，如体育纠纷处置以及完赛后知识产权移交等便是赛事之外的、较为专业的法律应用。在法治框架之下，积极运用法治方式承办体育赛事是完成这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的必然选择。由此可见，将大型体育赛事筹办与赛事活动等纳入法治化轨道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也是把握体育法治新机遇的必选科目。全面依法治国进入新阶段的时代背景下，大型体育赛事承办应纳入法治化轨道，推进大型体育赛事法治化建设。

（二）提升体育法治话语权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目标。体育法治是建设体育强国的有力保障，加强体育法治建设、提升体育法治话语权将有力地推进体育事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面对我国体育法治建设的客观实际，以举办大型体育赛事为契机，以服务赛事承办及赛事活动为导向，在完善法律体系等方面发力，针对性地解决

体育法治建设中的问题，打破制约体育事业发展的瓶颈。大型体育赛事营造的良好氛围也带动了学界对体育法治理论研究的关注，体育事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大型体育赛事的举办积累了法治实践经验，从而推动包括《体育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

提升体育法治话语权既需要依托于苦练内功、完善体育法律规制体系，还应强化外功、掌握诸如国际体育纠纷处置的主动权。同时，在运动员等体育活动主体中及时开展一定数量的法治教育和普法宣传，一方面有助于提高运动员坚守法律底线的意识，另一方面也可以增加人民群众法治意识，为依法有序办赛奠定群众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决推进反兴奋剂斗争，强化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意识，坚决做到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③。运动员尤其要强化自身的法治意识。体育法治建设涵盖国内体育赛事也延伸至国际体育赛事，运用法治手段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利也存在主动参与国际体育事业、掌握国际体育纠纷处置主动权的现实紧迫性。

（三）回应赛事法律服务需求

法治将为大型体育赛事筹办工作提供可靠保障，依法办赛有

助于提高办赛效率和确保赛事成果的稳定输出。“法治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④。全面依法治国进入新阶段，理性面对法律服务需求的类型多元化，以法治梳理和归集大型体育赛事的法律服务需求。举办大型体育赛事将考验主办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将赛事承办相关工作全流程纳入法治化轨道，实现依法办赛、提高办赛法治化水平这是满足体育赛事本身需求，更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应有之义。

做好赛事法律服务工作，充分保障赛事自身的法律服务需求是基础要求和基本任务。围绕大型体育赛事承办与服务大型体育赛事活动，以赛事筹备与赛事活动为中心衍生出系列服务需求，法律服务是其中重要内容。满足赛事法律服务需求，法律专业人才是刚需，对法律专业为基础的复合型人才提出了更进一步要求。服务于赛事筹办工作需要的法律专业人才既要求具有相应的知识储备，更需要实际操作的经历。大型体育赛事承办资格是一项权利，尤其是举办大型国际体育赛事资格具有稀缺性。大型体育赛事中的法律服务需要是法律专业人员难得的练兵机会，通过实际操作作为后续的大型体育赛事申办、筹办储备专业人才，积极回应体育法治建设的要求。

二、大型体育赛事的法治实践

（一）完善体育法治规制体系

1. 体育法修改为中心的法律规范立法机关行使立法权制定对应层级的法律法规是完善体育法治规制体系的重要方式。现行体育法制定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先后于2009年8月和2016年11月两次修正。伴随着体育事业的快速发展，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体育法治实践经验，就完善体育权益保护和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的规定也提上了日程。2018年，体育法修改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体育法修改列入年度立法计划。体育法修改历程是完善体育法治规制体系的具体表现。在大型赛事承办中，还有制定专门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规定的立法实践，如浙江省人民政府在2020年10月制定了《浙江省第19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汕头市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这些规章的出台有力地保护了体育赛事相关知识产权，充实和丰富了体育法治的内容。

2. 主办城市合同的实操层面规范建立健全操作层面的规范是构建更加完整的体育法治规制体系的现实要求。大型国际体育赛事的《主办城市合同》及附件便是操作

层面的规范。作为赛事承办权利来源的主要依据，《主办城市合同》不仅对赛事活动的组织进行约定还涉及环境保护、文化活动等方面进行规范；组建的赛事组委会将前述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进一步细化和落实。以杭州亚运会为例，组委会制定了《杭州亚运会标志非商业使用管理办法》，就非商业性活动中使用杭州亚运会标志提供了操作指引。2020年10月，杭州亚组委批准首例亚运会标志非商业性使用申请，亚运村人民法庭可以无偿使用亚运会名称、会徽、口号、吉祥物等知识产权。在亚运会承办中还涉及《亚奥理事会章程》，理事会章程不是国内法律也不是组委会制定的规范，但是在《主办城市合同》中明确了主办城市应严格按照《亚奥理事会章程》履行义务，同时《主办城市合同》中也体现了理事会章程所表达办赛主张。从这一角度梳理，理事会章程的内容也属于操作层面规范的重要来源。

（二）发挥赛事法治保障功能

1. 赛事筹办工作的法治保障

在赛事承办中，既有依法依规坚持全周期规范管理的要求，也还有业务部门灵活应对、探索创新的需求。赛事筹办过程中规范化合同管理尤为重要，赛事筹办至少涉及商品服务采购、赞助市场开发、特许经营（生产与销售）等工作，涉及大量合同的起草与审核。制度

①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3页。

② 陈林华、刘东锋：《国际体育赛事举办与我国城市国际化：历程、经验与展望》，体育科学2019年第11期第23页（15-25）。

③ 习近平：《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0年第28期第11页（7-11）。

④ 卓泽渊：《习近平法治思想要义的法理解读》，中国法学2021年第1期第20页（15-28）。

化、规范化的合同管理是顺利推进赛事筹办的基础也是依法办赛的具体要求。探索创新多集中于业务部门，如赞助领域中针对已经成为赞助商企业中进行的二次赞助开发，较为典型的是就某些单项活动进行冠名。二次市场开发过程可能会遇到赛事知识产权使用、是否需要签订赞助的补充协议等问题。法治化手段护航赛事筹办事务的探索创新，以赛事组委会出具授权书配合相对方提交承诺函的方式较好地解决了权力边界等问题（授权书解决权利合法来源，承诺函明确责任边界），进一步规范二次市场开发行为。授权书+承诺书模式既满足业务部门灵活、高效开展二次开发活动的需求，也避免了出现有悖于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尤其是进一步规范赛事知识产权的有序使用。

2. 赛事纠纷处置的法治路径

掌握赛事纠纷处置的主动权需要强有力的法律规制体系为依托，现行《体育法》对竞技体育活动纠纷处置有比较原则的规定，“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办法和仲裁范围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当前，有关部门已经启动新一轮的体育法修改工作，公众尤其是主办城市的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反馈立法意见

等方式积极参与体育法修订工作，将在赛事承办过程中积累的法治实践经验通过立法渠道上升为国家法律。体育纠纷中的如运动员注册资格纠纷，裁判员资格等级认定纠纷，对体育社团给予的处罚不服而引起的纠纷等与常见的法律纠纷有显著区别。处置类似体育纠纷不仅涉及专业法律规定的适用还涉及竞技项目本身的知识，应依法提前制定体育纠纷处置相关预案，通过法治化方式实现纠纷处置的主动权。

（三）拓宽赛事法律服务途径

1. 常规法律服务的供应

大型体育赛事中法律服务来源途径较为常见的是采购方式（一般为政府采购）获取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提供的法律服务，也有聘请专家组建专家智库提供专业支持。两者在获取权益回报或支付对价成本上有明显区分，前者需要直接支付对价而后者往往不需要直接支付对价作，更多的相关领域专家的公益支持；除此之外在提供方式、服务内容、专业程度上也有差别。另外，在大型体育赛事中还将招募志愿者，志愿者招募项下可以增加法律专业的专项志愿者计划，发挥志愿者队伍的数量优势在侵权线索采集等方面提供支持。

2. 创造性挖掘供应方式

通过市场开发、以赞助方式获取法律服务是对传统法律服务获取

途径的突破和创新，法律服务赞助内容既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现金等价物（法律服务）。法律服务赞助有别于法律服务采购，较为显著的特征是由赛事组委会主动向服务机构采购转变为法律服务机构主动向赛事提供服务，法律服务涵盖的内容也因赞助方式的介入得以进一步延伸（如赞助商可以在理论研究等方面有所作为）。法律服务机构根据所提供的赞助层级可以获得不同程度的权益回报，在赛事宣传中同步提高法律服务机构的品牌识别度，同时服务团队可以积累一定的大型赛事法律服务经验，因而法律服务机构对赞助开发也有较强的参与意愿。就法律服务领域而言现金等价物包括提供审查合同等非诉讼法律服务也包括提供诉讼代理等法律服务。

（四）落实体育赛事监督要求

1. 强化赛事承办全程监督

节能环保是绝大多数大型体育赛事的办赛要求，赛事承办应符合环境保护等要求；不仅需要环境保护的绿色还应追求廉洁办赛的绿色，将监督分解到赛事申报、活动筹办以及赛后工作等各阶段就显得非常必要，以确保廉洁办赛理念落到实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廉洁办奥，严格预算管理，控制办奥成本，强化过程监督，让冬奥会像冰雪一样纯洁干净”^①。赛事组委会组建

专门的纪检监察部门，根据监察法等规定结合办赛实际制定针对赛事筹办工作的监督操作规程，达到过程监督、全程监督的目的。在赛事筹办工作中，履行监督职责的部门在项目启动时便介入，从源头开始形成动态的监督闭环，实现较好的全程监督效果。

2. 数字赋能延伸监督触角

赛时阶段赛事活动密集，将出现体育活动主体较多、活动节奏较快等客观情况，这也为赛事活动监督尤其是对赛风赛纪监督带来挑战。“要提供科技保障，善于利用现代信息、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法治建设”^②，《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是全国首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地方性法规，杭州市还发布了《关于“数智杭州”建设的总体方案》。杭州作为亚运会的主办城市，在数字赋能、数智化建设方面有先天的优势。为应对赛事活动监督新要求，可以借助城市数字资源优势，增加信息技术手段的应用场景，数字赋能实现监督触角的进一步延伸。

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新时代体育法治建设应充分发挥法治在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中优势。“全面依法治

国、建设法治中国是在当代中国具体国情条件下展开的一场深刻的法治革命”^③。“办好一个会、提升一座城”，不应局限于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等硬件设施，还应将对实现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法治化期待，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亚运会筹办工作，让法治建设的成果发挥作用和价值。新时代体育法治建设应做到理实交融，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以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参与赛事承办工作，既是服务于赛事筹办的法治实践也需要及时梳理服务大型体育赛事承办制度化的可行做法梳理汇总并向相关部门提交，经由人大代表或有关部门通过立法的方式将法治实践经验上升为国家法律，成为后续承办大型体育赛事和赛事成果稳定输出的重要依托。

杭州作为亚运会主办城市，当前正处在“后峰会、前亚运”时期，亚运会筹办工作也进入了最为关键的阶段，赛事组委会等围绕“体育亚运、城市亚运、品牌亚运”，充分发挥大型国际体育赛事对城市发展的推动作用，杭州亚运会的举办必将提升杭州的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就城市发展而言，承办大型体育赛事是历史性机遇，通过办赛提振信心、促

进经济发展；对于法治建设来说，承办大型体育赛事也是法治实践的宝贵机会。广大律师和体育法研究者应珍视难得的机会，尤其是在浙在杭的法律实务工作者更应发挥便利条件积极参与服务亚运会承办的法律事务。相信通过承办大型体育赛事，必将积累体育赛事的法治实践经验，培育解决中国问题的体育法治人才；也将有力推进体育法治实践和体育法研究，增强体育法治在理论界和实务领域的话语权。

参考文献：

- [1] 莫纪宏：《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在理论逻辑》，广东社会科学2021年第3期。
- [2] 朱麒麟：《论新时代体育强国建设背景下的中国体育法研究》，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20年第6期。
- [3] 阮文杰：《全面依法治国的路径探究》，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 [4] 孙国友，桑飞鸣：《习近平关于体育工作重要论述的逻辑起点、实践追求和价值旨归》，体育学研究2019年第6期。
- [5] 姜世波：《改革开放40年我国体育法治建设的回顾与展望》，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9年第1期。

^① 王诗雨：《让冬奥会像冰雪一样纯洁干净——推进北京冬奥会监督工作记事》，中国纪检监察2021年第4期第23页（22-24）。

^② 叶蕤：《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要求及其实现路径》，中州学刊2020年第2期第62页（59-62）。

^③ 公丕祥：《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1年第1期第12页（4-15）。

《是非与曲直：个案中的法理》



作者：苏力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 内容简介

《是非与曲直：个案中的法理》以“药家鑫案”“许霆案”“黄碟案”等曾引发社会广泛争议的案例为研究“标本”，以法学家的理性、敏锐和洞察力，从那些被人们、甚至法律人有意遗忘、主动省略或懒得验证的但却至关重要的情节和事实入手，提出了与众不同的思考和结论，具有启发意义。

作者认为，中国法理研究应当坚持的进路是：摆事实、讲道理（法理）、断是非。三者的顺序也不能乱。只有针对普通人确实能经验感知的事实，才能展开可分享的说理，虽然由于对相关因素的评价不同，甚至因为自我利益的驱动，各自得出的判断并不一致。这正是本书的追求。

这是一种更生动也更开放的案例分析。虽然这些案件都已尘埃落定，但它们留给人们的思考空间仍然很大，作者提出的问题以及有关的讨论本身，仍有意思，仍值得我们深思。

在当代中国社会文化语境中，细致分析诸多个案的事实，特别是那些容易为常人忽略的“社会事实”，努力展示和揭示其法律意义和制度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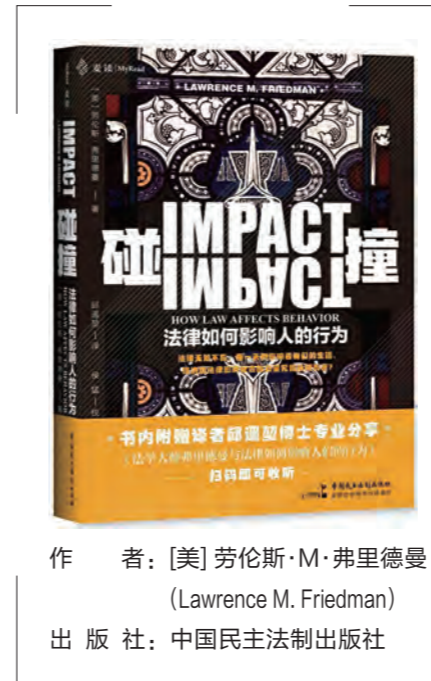
■ 作者简介

苏力，北京大学博雅讲席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天元讲席教授，长江学者。祖籍江苏，1955年愚人节出生于安徽合肥。少年（1970年）从军，再当工人；1978年恢复高考后，复员军人进了北大法学院，获学士学位；1985年读研期间，赴美留学，先后获硕士、博士学位。1992年起任教北大法学院至今。先后独立发表论文200余篇，出版个人独著、文集和译著20余种。

■ 目录节选

- 引论 摆事实、讲道理、断是非
- 第一章 个人自由和法律责任
- 第二章 “黄碟”遭遇陕北
- 第三章 罪责自负和殃及效果
- 第四章 当睫毛掉入眼中
- 第五章 隐私侵权的法理思考
- 第六章 不只是戏仿
- 第七章 昔日“琼花”，今日“秋菊”
- 第八章 法条主义、民意与难办案件
- 第九章 司法解释的制度约束

《碰撞》



作者：[美] 劳伦斯·M·弗里德曼
(Lawrence M. Friedman)
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内容简介

现代社会，法律无处不在，个人和企业的一切行为几乎都要受到法律的影响，但法律的影响是如何发生的，人们对法律的影响又会发生什么样的回应？美国法社会学泰斗劳伦斯·弗里德曼教授撰写的这本《碰撞》就是要解答上述问题。

在劳伦斯·弗里德曼看来，法律制度不是完全自主的，无法独立于社会力量而前进或改变，法律不可能被100%遵守，也不可能被100%违反，一部法律被制定出来之后所产生的影响，必然是一种行动——回应——更多行动的往复循环过程，对法律的遵守、抵制，或者法律出现后的某种后果，都是他所要探讨的法律“影响”。

■ 作者简介

[美] 劳伦斯·M·弗里德曼 (Lawrence M. Friedman)
美国著名法学家，斯坦福大学法学院教授，曾任美国法律史学会会长、法律与社会学会会长，美国文理科学院院士。他在1975年出版的《美国法律史》畅销至今，另有《美国历史中的罪与罚》《二十世纪美国法律史》《大审判：为公众展示的法律》等著作。

■ 译者简介

邱遥堃，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师资博士后研究人员，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2018-2019），研究领域涉及网络法、法律社会学、司法制度。

■ 目录节选

- 第1章 导论
- 第2章 传递讯息
- 第3章 遵守法律
- 第4章 回应法律
- 第5章 惩罚
- 第6章 奖励
- 第7章 同侪压力
- 第8章 内在动因
- 第9章 各种因素的冲突与协调
- 第10章 结语

■ 数字

● 59年

2020年净增人口创59年新低。在疫情、育龄妇女减少等多因素的影响下，2020年出生人口创下近年来的新低，同时，我国总人口净增长也明显下降。

根据国家统计局近期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2021》显示，2020年相比2019年，全国人口净增204万人。第一财经记者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对1949年以来历年人口净增量梳理发现，2020年净增人口数量创下了1962年以来的新低。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培安日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人口是社会发展的主体，也是影响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变量。人口多了不好，但也不是越少越好。如果生育率太低，规模降得太快，年轻人口缺乏，老龄化问题就会很突出，削弱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加重经济社会的负担。因此，要切实将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落到实处，大力构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提高出生人口数量，改善人口年龄结构，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来源：第一财经)

● 6.1万

2020年8月31日，公安部会同国

家文物局组织部署开展了新一轮全国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全国公安机关共侦破各类文物犯罪案件2704起，打掉文物犯罪团伙585个，抓获犯罪嫌疑人5368名，其中抓获公安部A级通缉令逃犯22名，追缴各类文物6.1万余件。

据了解，这是公安部会同国家文物局部署开展的第4轮全国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2021年8月，经报党中央批准，两部门召开工作推进会将此次专项行动延长一年，突出打防并举、以防为先，进一步加强文物犯罪的防范工作。

(来源：新华网)

● 4885份

近日，打拐志愿者上官正义（网名）在社交平台发布消息称，河南省商丘市妇幼保健院曾有4885份出生医学证明被盗，部分证明被贩卖到福建等地，用来给来历不明的孩子上了户口。该起盗窃案10年未破，希望地方重视此案继续调查。此事引发舆论关注。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祁雪瑞建议，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在全国一体化平台全面深度应用，建立出生医学证明与新生儿DNA挂钩机制，从源头治理盗用出生医学证明上户口问题，阻止拐卖儿童案件发生。

此外，多位专家建议加强跨部门

协作和全流程精准打击。祁雪瑞认为，应建立健全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尤其是公安系统和卫健委系统要加强合作，实现相关信息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加强公安机关办理新生儿落户环节的核查力度。社区工作者、网格员也应加入进来，对不在医院出生的新生儿要重点关注，堵住打击拐卖产业链的漏洞。

(来源：新华网)

■ 视野

● 16部门印发《关于加强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

最近，交通运输部等16部门印发《关于加强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干货运几十年了，还是头一次看到国家专门为我们这个职业制定一份权益保障意见，心里更踏实了！”有货车司机表示。

此次16部门联合制定《意见》，聚焦货车司机们的“急难愁盼”，明确了一揽子任务。包括：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决清理涉及货车司机的不合理处罚规定，加快完善部门协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严肃执法监督和执纪问责，使行政执法更有力度、更有温度；畅通货车司机投诉举报渠道，指导各地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对于涉及货车司机的乱收费、乱罚款、违规执法等事项，坚持“一事一处理、即

报即查、即接即办”；简化货车司机办事办证手续，落实道路普通货运车辆“三检合一”改革，持续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政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优化调整货车禁限行政策，保障货车在城市道路的基本通行需求等。

(来源：法治网)

●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意见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

日前，最高检、公安部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旨在推动提升公安执法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确保依法履行刑事诉讼职能，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目标。

意见要求，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和规定，明确责任分工，依法规范开展侦查活动和侦查监督工作。在充分遵循执法司法权力运行规律，尊重侦查规律、监督需要和司法实践的基础上，为公安机关依法及时高效开展侦查、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必要便利和保障。

最高检和公安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两部门将强化执法司法权力监督制约，构建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推进意见各项制度机制落地生效，不断提升公安执法和检察监督工作法治化水平，切实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

(来源：新华网)

■ 热词

● 奥密克戎变异株

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12月9日我市境外输入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呼吸道标本进行新冠病毒全基因组测序和序列分析，经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复核，均确认检出新冠病毒奥密克戎变异株（B.1.1.529进化分支）。在津感染者系入境闭环管控人员，目前于定点医院隔离治疗。据悉，这是中国内地首次发现新冠病毒奥密克戎变异株。

广大公众应继续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坚持科学佩戴口罩、接种疫苗、勤洗手、不聚集等有效的防控措施，特别是3至11岁儿童、60岁以上老年人要积极配合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入境人员、高风险岗位人员、重点疫情地区人员返津后要主动申报，配合做好健康监测及分类管理，要坚持非必要不出境，减少不必要出行，毫不松懈、共同抵御新冠病毒变异株带来的风险。

(来源：环球网)

● 拍照搜题App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通知，对加强教育App管理推动与“双减”政策衔接提出明确要求。通知指出，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完成中小学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前，暂停中小学线上学科类培训App的备案工作；已备案的相关教育App暂时从平台下

线。下线的相关教育App提供者获得中小学线上学科类培训许可后，在平台补充许可信息，提交恢复备案申请，经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恢复上线；未获得中小学线上学科类培训许可的，撤销备案。

通知提出，对于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的作业App，暂时下线。整改到位并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恢复备案；未通过审核的，撤销备案。

(来源：北京商报)

● 美国龙卷风

据外媒报道，当地时间12月10日晚间至11日凌晨，美国中西部及南部八个州的部分地区遭遇了至少50场龙卷风袭击，多地建筑房屋被夷为平地。据报道，目前已造成至少94人死亡，搜救工作正在持续进行，最终死亡人数可能会更多。

据报道，美国这起龙卷风起源于夜间雷暴，包括在阿肯色州东北部形成的超级单体风暴，这场风暴从阿肯色州和密苏里州不断地转移到肯塔基州。气象专家表示，有迹象表明，这次的龙卷风属于增强级别之列，即EF3、EF4或EF5级别（EF5是龙卷风的最高级别）。而据雷达数据显示，11日夜间的龙卷风将残骸抛向了3万多英尺的高空，达到了商业飞机飞行的高度。

(来源：成都商报)